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9期

541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應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2

銓敘部函：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2

命令

總統令1件。……………3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4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4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 1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 1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 1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 2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 2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 2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 3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 4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 4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 5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 5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 6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 6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 6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 7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 8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 8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 9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 9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11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12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5

法 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5日
公人字第1030013031號

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
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五 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中心、室：
- 一、研究發展組。
 - 二、訓練發展組。
 - 三、交流合作組。
 - 四、評鑑發展中心：分二科辦事。
 - 五、數位學習中心：分二科辦事。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政風室。

三、本部84年6月26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60685號函與本函規定不符，自本函規定下達次月1日起，停止適用。本函規定下達前已依本部上開84年6月26日函規定計算公、自提儲金金額者，無須追溯辦理變更，並自下達次月1日起，依本函規定計算之。

四、考量聘僱人員與現行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機制在本質上係屬相同，爰有關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亦應準用聘僱人員前開之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 提存儲金總額＝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4條第5項所定俸給總額×12%（四捨五入）

(二) 自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35%（四捨五入）

(三) 公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自提儲金

部 長 張 哲 琛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10060570號

任命周貽新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2日
部退三字第1033885541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4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李佳珍小姐（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e-mail：K15@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2日
部退三字第1033863477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6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潘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40；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funkey@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張 哲 琛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9日部特三字第10338486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經高市警局103年4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20200號令，將其調派代為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並自同年月23日生效。其因不服銓敘部103年5月9日部特三字第1033848678號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於同年6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338595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及第22條附表二、規定，警察人員各官等之官階，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之第十四職等至第二職等。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派代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警察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仁武分局巡佐，102年年終考績結果，於103年1月1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高市警局以103年4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20200號令，將其自同年月23日起，調派代旗山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並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茲以復審人調派代前後之職務，同列警正四階，銓敘部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高市警局以103年4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20200號令將其調派代現職，顯係裁量逾越，請求撤銷系爭銓敘部103年5月9日函一節。經查復審人就高市警局103年4月18日令，並未表示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該令業已確定在案。本件銓敘部103年5月9日函，係依該令所為之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9日部特三字第103384867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同年4月23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3年4月30日南醫人字第10320016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98號解釋意旨，各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職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動，或工作指派，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護士，因不服該院103年3月31日護理人員調動通知單，通知其自103年4月7日起由OPD（門診）調至ER（急診），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並敘明：「此事件為假調動之事由，真逼退休，事關影響復審人重大權益改變，故提起復審，而非再申訴案。」案經本會103年6月5日公保字第1031080268號函知復審人，闡明其復審書所載「衛生福利部台

（臺）南醫院」 「南醫人字第1032001688號」函，係屬該院對其因工作指派事件所提申訴之復函，如不服該申訴函復，應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復審人於103年6月17日補正說明：「復審人沒有誤用救濟程序，確實提起復審程序」，並請本會保障其工作權；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日、7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是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爰依復審程序辦理。經核復審人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上開臺南醫院103年3月31日護理人員調動通知單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復審人就所爭工作指派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已有未合，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103-N2-040283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考試院科長，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被保險人，經銓敘部103年3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414號函，審定於103年4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同年3月21日103-N2-040283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8年5月21日、14年

10月7日，核給27.9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31萬3,532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1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202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再經臺銀以同年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2378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3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書到會。

理 由

一、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前之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次按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對於公保被保險人公保年資之計算及養老給付之核發，已有明文。

- 二、復按銓敍部88年8月12日88台特一字第1791867號函釋：「一、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點2個月，最高以36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52條後段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如有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及本條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係因適用新舊保險法律，二者計算養老給付月數標準不同而產生，其保險年資並未中斷，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規定原公務人員保險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年資，按比例發給，因此，基於保障被保險人之一貫立意，畸零月數應包括畸零天數，至於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1個月概以30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據此，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之公保年資分段核計給付月數，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1日以前原公保年資，依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其給付月數依原公保法第16條規定之標準計算，並依上開銓敍部88年8月12日函得計算至畸零日數；88年6月1日以後之公保年資，係依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計算，已明定為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未包括不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再分別依原公保法及公保法計算而得之給付月數，加總核算應給付之養老給付月數及金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自79年12月11日起參加公保，至103年4月8日退休生效日退保，此有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復審人上開公保年資中，79年12月11日至88年5月31日之原公保年資計8年5個月21日，養老給付月數為8.475個月〔 $8+1(5/12+21/360)=8.475$ 〕；88年6月1日至103年4月8日之公保年資計14年10個月7日，養老給付月數為17.8個月〔 $1.2\times(14+10/12)=17.8$ 〕，畸零月數係按比例發給，未滿1個月之日數不予計入。依原公保法及103年1月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保法分別計算而得之兩段公保年資，合計其養老給付月數為26.275個月（8.475+17.8=26.275）。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雖已達12年6個月以上，惟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1年給付1.2個月之標準，依公保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改以對復審人較有利之計算方式，即1年給付1.2個月之標準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經計算後，應以27.9個月〔1.2×（23+3/12）=27.9〕為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據此，臺銀以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俸（薪）給4萬7,080元計算，核付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131萬3,532元〔47,080元×27.9=1,313,532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於新舊法規變動後發生之事實，依從新從優原則，應採有利於當事人之規定，是其公保年資應依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規定，畸零月數或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採計為23年5個月，而非23年3個月云云。惟查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係依前開公保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核算，已如前述；其申請於103年4月8日自願退休，就臺銀處理申請自願退休案之程序中，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尚未施行（同年6月1日施行），自不生依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新法規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3年3月21日103-N2-040283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付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131萬3,53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勞動部民國103年2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業務處第十三職等副經理。勞動部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以同年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將復審人改派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暫支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24日經由勞動部向

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14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3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據此，各機關於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改派人員時，如未違反上開規定，應予尊重。
- 二、次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復按103年6月24日訂定發布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現職人員，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

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勞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6條規定：「本辦法自勞動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再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據此，勞動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其現職人員改任換敘之資格條件及俸級起敘，已有明文。另依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勞保局原職務職等薪級第十三職等人員，得對照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 三、卷查復審人於勞保局組織調整前，係擔任該局勞工退休金業務處第十三職等副經理職務。勞動部於103年2月17日勞保局改制時，基於該局業務之考量，以復審人所具70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資格，依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以該部同年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核派其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暫支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並溯自103年2月17日生效。勞動部對復審人職務調動所為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勞動部應將其由副經理改派為副組長職務，不應降調為專門委員一節。按勞保局編制表所列副組長職務，係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據上，復審人轉任之官等，無法權理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之職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勞動部103年2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核派復審人改任現職，並溯自同年月17日組織調整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3月31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239040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該院自94年1月1日起，與其他9家臺北市立醫院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組織編制及員額隨之調整，復審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嗣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103年3月31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2390403號令，將其調任北市聯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5日經由北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衛生局年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3600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

當。……」據此，因機關改制，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調任，係機關首長之權限，且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所屬人員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為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調任。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組織規程）前經北市府93年8月4日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訂定發布，該組織規程第10條附表，該院編制表附記規定：「……四、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臨床心理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師級人員。……八、因編制總員額縮減，致原各市立醫療院所無法納入簡併後之市立聯合醫院者，以原職務原官等原職等（級別）留用至離職止。名冊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報銓敘部備查。」經考試院95年1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52585241號函說明二、核復以：「本案業經提報……會議決定如次：……（四）編制表表末附註三至附註八加註之留用文字，……請依規定修正如次，並先予適用：……3、案內擬留用副院長10人、室主任17人、……，均列為出缺不補部分；……將附註四相關留用文字修正為『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副院長七人、室主任十五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7、至表末附註八加註文字，係屬該院留用名冊函送備查之程序，不宜於組織法規中明定，爰請予以刪除。……」是復審人於北市聯醫成立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即以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留用。嗣北市府以101年8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7300號函報考試院，修正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追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經考試院102年1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948號函說明二、復以：「本案業經提報……會議決定如下：（一）……

3、……上開室主任、科主任及技術員職務雖前經本院同意留用有案，惟留用係屬過渡時期之措施，機關於改制或修編時，權責機關本應配合現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各職務，以該院本次修編增置室主任4人……，尚非不能重行調整相關職務，故其留用，亦不予備查。……」據上，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追溯自100年12月4日修正生效後，已無留用室主任職缺。

三、次查北市衛生局依考試院102年1月22日函意旨，並考量北市聯醫現有職缺之情形，以系爭103年3月31日令，將復審人由留用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薦任第八職等社會行政職系室主任，調任為北市聯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醫務管理職系專員，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且仍以復審人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北市衛生局對復審人所為之職務調任，核屬機關首長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並未離職，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修編前其原有合法銓審之權益應受保障云云，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被迫由主管職降調為非主管職，應補足自102年3月起停發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一節。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釋之意旨，須擬任人員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既經調任非主管職務，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即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所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不合。北市聯醫以其於考試院核復前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因行政作業流程所致，免予追繳；並自102年3月起停止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亦經本會102年8月27日102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認於法並無不合在案。復審人既未經改派主管職務，自無從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衛生局103年3月31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2390403號令，將復審

人調任北市聯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3月31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239040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北市立中醫醫院薦任第八職等科主任，該院自94年1月1日起，與其他9家臺北市立醫院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組織編制及員額隨之調整，復審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嗣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103年3月31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2390403號令，將其調任北市聯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9日經由北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衛生局年月27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403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因機關改制，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調任，係機關首長之權限，且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所屬人員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為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調任。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

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組織規程）前經北市府93年8月4日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訂定發布，該組織規程第10條附表，該院編制表附記規定：「……四、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臨床心理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師級人員。……八、因編制總員額縮減，致原各市立醫療院所無法納入簡併後之市立聯合醫院者，以原職務原官等原職等（級別）留用至離職止。名冊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報銓敘部備查。」經考試院95年1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52585241號函說明二、核復以：「本案業經提報……會議決定如次：……（四）編制表表末附註三至附註八加註之留用文字，……請依規定修正如次，並先予適用：……3、案內擬留用副院長10人、室主任17人、科主任25人……，均列為出缺不補部分；……將附註四相關留用文字修正為『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副院長七人、室主任十五人、科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7、至表末附註八加註文字，係屬該院留用名冊函送備查之程序，不宜於組織法規中明定，爰請予以刪除。……」是復審人於北市聯醫成立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即以薦任第八職等科主任留用。嗣北市府以101年8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7300號函報考試院，修正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追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經考試院102年1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948號函說明二、復以：「本案業經提報……會議決定如下：（一）……3、……上開室主任、科主任及技術員職務雖前經本院同意留用有案，惟留用係屬過渡時期之措施，機關於改制或修編時，權責機關本應配合現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各職務，以該院本次修編增置室主任4人……，尚非不能重行調整相關職務，故其留用，亦不予備

查。……」據上，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追溯自100年12月4日修正生效後，已無留用科主任職缺。

三、次查北市衛生局依考試院102年1月22日函意旨，並考量北市聯醫現有職缺之情形，以系爭103年3月31日令，將復審人由留用前臺北市立中醫醫院薦任第八職等衛生技術職系科主任，調任為北市聯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正，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且仍以復審人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北市衛生局對復審人所為之職務調任，核屬機關首長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自101年3月5日迄今，有擔任院聘主管職務之事實，應按其本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釋之意旨，須擬任人員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雖經受聘兼任北市聯醫資訊室資安與品質管理小組（股）小組長（股長），惟此一職務並非該院組織法規所規定之主管職務；而本件所調任之技正職務係屬非主管職務，均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所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不合。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衛生局103年3月31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2390403號令，將復審人調任北市聯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並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3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4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考試院科長，其103年4月8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3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414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7個月及18年9個月7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6年7個月及18年10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32.9167%及37.6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70年10月9日至71年6月1日服義務役受訓期間（以

下簡稱系爭年資)，因病退訓，依規定不予折算役期，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1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5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406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3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次按銓敍部88年5月19日88台特三字第1760974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內政、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事宜。」至於義務役年資及軍校教育等內涵及範圍界定，係依國防部88年3月6日鍊銷字第880002777號及同年5月1日鍊銷字第880005819號函等規定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所具年資是否屬義務役範疇（含受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則由國防部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認定之。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62年8月17日至同年9月27日，接受大專集訓；於70年10月9日入伍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迄71年6月1日因病退訓；嗣於72年10月8日入伍徵服預備軍官役；74年8月23日以少尉階退伍；實際在營服義務役年資合計2年（含大專集訓時間），於退伍時未核發退伍金，經銓敍部採計其所具2年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復審人系爭年資，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3月7日國海人勤字第1030002042號函復銓敍部略以，國防部66年4月30日（66）道退字第2118號令頒之「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人事處理規定」第18條第3款第2目規定，因病住院請假累積超過教育時間六分之一者，應予退訓；及第4目規定上述人員退訓，保留預

備軍官錄取資格2年，俟原因消失後，再入營訓為預備軍官，應重新接受階段教育，原已接受之部分教育時間，不予折算役期。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3月7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係於70年10月9日入伍，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迄71年6月1日因病退訓。因病退訓之年資，依上開規定不予折算役期。據此，銓敘部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3月7日函之查復結果，以103年3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414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國防部令頒之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人事處理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意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略以，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退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即本於該號解釋意旨，明定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國防部前開令頒之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人事處理規定，係國防部為使該部各級單位對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人事處理有所準據，依職權訂定之處理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尚難謂有逾越法令授權目的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此外，軍職年資如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國防部係依軍職之性質，而分別定有採計標準，並未對於相同年資予以差別待遇，亦無違反平等原則，且與比例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3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414號函，未採計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為退休之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3月3日部退五字第1033820625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82932號核發退休金通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10日103-N2-0315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岡山榮家）組員，於103年3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3月3

日部退五字第103382062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10個月及18年8個月1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7年10個月及18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9.1667%及37.5%，以及按其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4.6667個基數。同函說明二、（九）優惠存款2、記載，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50萬8,170元。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75年2月27日退伍，服役年資計11年8月29日，已支領25個基數之退伍金；復審人就讀於前陸軍士官學校及前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期間，分別得折服役期1年及2年6月，爰依規定採計3年6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依其退休等級薦派第七職等年功薪六級590薪點，支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37.5%，並據銓敘部上開核定，依100年7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所定，年功俸590俸點俸額3萬9,090元加1倍之計算標準，核算復審人103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10萬3,085元，以103年3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82932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請岡山榮家轉知復審人，上開金額於同年月16日一次撥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乃以同年月10日103-N2-0315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8年2月20日、14年9月15日，核給27.6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107萬8,884元。復審人對上開優惠存款金額、退撫新制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均不服，以同一復審書分別於103年3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經由銓敘部及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同年月31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85769號書函、銓敘部同年4月1日部退五字第1033829333號函、臺銀同年6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30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3年3月3日部退五字第1033820625號函部分：

(一) 關於退休年資部分：

- 1、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及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理由書：「……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據此，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軍職年資，如未曾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2、卷查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自84年7月1日起至103年3月15日止，計有18年8個月又15天，按月繳納退撫基金，是其可採之退撫新制年資計18年9個月；而依其退休事實表記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自58年5月起就讀前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常士班，63年2月至65年2月就讀於前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專科班，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3年2月18日國空人勤字第1030001947號函查復，復審人係於75年2月27日任少尉退伍，服軍士官年資11年8個月29日，退伍時已按12年年資核發退伍金（不含基礎教育年資）；其軍事教育年資（常士班、專科班）得折服役期3年6個月，未支領年資退除給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復審人退伍令、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上開103年2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退伍後再任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年資為4年4個月，併計

上開3年6個月折服役期之年資，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7年10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18年8個月15日，銓敘部103年3月3日部退五字第1033820625號函，審定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7年10個月及18年9個月，並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分別為39.1667%、37.5%，洵屬於法有據。

(二) 關於退休金金額部分：

- 1、按退休法第9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29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據此，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核發，係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計算後，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

或由退撫基金支給之。

2、卷查復審人之退休年資，經銓敍部審定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7年10個月及18年9個月，並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分別為39.1667%、37.5%，已如前述；則其退休金金額為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所得（3萬9,090元×39.1667%+930元）及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所得（3萬9,090元×2×37.5%），共計4萬5,558元。另首期發放金額係自103年3月16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計算，共計3個月又16天（按3月份係以實際發放天數16天計算，並加計4月至6月計3個月），應發給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5萬7,102元〔（3萬9,090元×39.1667%+930元）×（3+16/31）〕及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10萬3,085元〔（3萬9,090元×2×37.5%）×（3+16/31）〕，共計16萬187元。是復審人所訴，該期間退休金金額應為銓敍部核算之金額乘上3個月又15天，洵屬對退休金計算方式有所誤解。

（三）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1、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明文。

- 2、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

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3、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3年3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敍薦派第七職等年功薪六級590薪點，年功薪額為3萬9,090元，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7年10個月及18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9.1667%及37.5%。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4年3個月20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3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090元 \times 13=50萬8,170元。
- (2)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7-25） \times 2%〕=79%。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9,090元 \times 39.1667%+930元）+（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37.5%）=4萬5,55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79%-4萬5,558元=1萬6,20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205元 \times 12 \div 18%）=108萬334元。
- (3)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80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專業加給2萬1,71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 \times 1.5/12=7,600元；總計在職所得為3萬9,090元+2萬3,800元+0元+7,600元=7萬490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7-25） \times 1%=82%。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490元 \times 82%-4萬5,558元

=1萬2,24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244元×12÷18%=81萬6,267元。

4、據上，系爭銓敍部103年3月3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1）、（2）及（3）之最低金額50萬8,17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又前揭退休所得比例之計算，係按前經銓敍部核定退休之年資為準，並非以全部退休所得為計。是復審人訴稱，得辦理優惠存款應為全部金額，而非百分比率，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3月3日部退五字第1033820625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7年10個月及18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9.1667%及37.5%，並審定復審人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0萬8,17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基管會103年3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82932號核發退休金通知部分：

（一）按退休法第9條第3項、第14條第2項、第2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31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據上，退休公務人員應領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之計算，基管會均依核定退休之主管機關銓敍部審定最後在職之等級，按上開規定核算退休金給與。

（二）卷查復審人係103年3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等級為薦派第七職等年功薪六級590薪點，依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薪額為3萬9,090元；基管會爰據銓敍部審定之退休等級590薪點，支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37.5%，並以100年7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所訂年功俸590俸點之俸額3萬9,090元加1倍為計算標準，核算復審

人103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10萬3,085元，已如上述，並以系爭103年3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82932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請岡山榮家轉知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為10萬3,085元，核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其退休金基數金額應為銓敍部核算月退休金乘以3個月15天云云，核不足採。

(三) 綜上，基管會103年3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82932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核發復審人103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首期）退休金10萬3,08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臺銀103年3月10日103-N2-0315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部分：

(一) 按45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凡服務於國軍部隊、機關、學校、醫院、廠庫、場站等之現職軍官、士官、軍用文官、在營士兵，及編制內之聘用雇用人員、技工，以及軍事學校受訓之學生，應依本條例，一律參加軍人保險，為被保險人，其辦理程序，由國防部定之。」次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前之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6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對於行為時公保被保險人公保年資之計算及養老給付之核發，已有明文。

(二) 卷查復審人係自80年3月11日起，於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參加公保，至103年3月16日於岡山榮家退休退保，此有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附卷可稽。至復審人58年5月至60年5月就讀前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常士班年資，依上開規定，應參加軍人保險，並非公保，該段年資自不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是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23年5日，其公保年資已逾12年6個月，依公保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以對復審人較有利之計算方式，即1年1.2個月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經計算後，應以27.6個月（ $1.2 \times 23 = 27.6$ ）為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據此，臺銀以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薪額3萬9,090元計算，核付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107萬8,884元（ $3萬9,090元 \times 27.6 = 107萬8,884元$ ），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參加軍校學生保險年資，何以未併入其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顯係有所誤解。

（三）至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保險為何未享有101年（按：應為103年）立法院通過之月領制度一節。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復審人並非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無公保法第16條，請求養老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3年3月10日103-N2-03152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27.6個月保險薪給之養老給付，計107萬8,88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3年5月22日公保現字第103500103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退休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稅捐稽徵處（97年5月22日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名稱改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臺中稅務局）課長，自48年3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81年5月23日因案停職辦理停保。嗣臺中市政府89年2月2日89府人二字第08791號令，以復審人因詐欺罪判刑10月確定，於87年10月20日入監服刑為由，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87年10月20日生效。復審人多次申請補發其離職退保之公保（養老）給付，或經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中信局；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否准所請，或經承接其公保業務之臺銀公教保險部函復說明，其不服上開否准及函復，依序提起行政救濟，業經行政法院判

決或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本會94年5月3日94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98年9月15日98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復審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96年10月11日96年度判字第01809號判決、100年6月2日100年度裁字第1425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又以103年5月9日申請書致臺中稅務局，請求給予離職養老給付，經該局函轉臺銀公教保險部辦理；該部則以同年月22日公保現字第10350010391號函復臺中稅務局，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3年6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297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臺銀復以同年7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3313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臺銀公教保險部103年5月22日函略以，復審人分別於93年、98年及100年間向該行多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經前中信局93年9月10日中公總現字第09316001772號函否准所請，並分別經該部98年3月30日公保現字第0980002761號函、100年8月8日公保現字第10050013321號函及100年9月6日公保現字第10050014921號函說明處理情形在案；復審人均不服，分次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及上訴，並自100年9月起多次提起再審之訴，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7月25日102年度裁字第1032號裁定聲請再審駁回在案等語。核其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為一單純事實敘述，並不因該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申請標的與適用法規，與前歷次申請案不同云云。茲以離職養老給付與退休養老給付，同為養老給付，且於相同投保年資範圍內不得重複領取，是其應為公務人員保險法律關係所生之同一請求權，立法機關針對不同離職原因而作不同規範，僅規範基礎之差異，對其為同一請

求權之性質並無影響，核其應屬同一申請標的。本件復審人所為養老給付之申請，業經前中信局93年9月10日函否准所請，並依序提起行政救濟，復經行政法院判決就離職養老給付部分駁回確定在案，已為既判力效力所及。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4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61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於100年1月3日任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102年7月23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薦任第八職等醫務管理職系室主任，經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晉敍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102年1月21日轉調該院師（三）級護理師，經銓敍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敍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原支630俸點仍予照支在案。嗣復審人於103年4月1日轉調花蓮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現職），經銓敍部103年4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610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1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3385279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敍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均仍以原職等任用，……。」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

員。」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離卸原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及職等之職務者，即屬再任公務人員，其資格審查及俸級核敘應依再任之規定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3日任臺東醫院薦任第八職等醫務管理職系室主任，經銓敘部以其88年7月1日曾任臺東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理師，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有案，並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87年、88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依上開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銓敘審定其任該室主任職務為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嗣復審人於102年1月21日轉調臺東醫院師（三）級護理師，經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原支630俸點仍予照支。復審人於103年4月1日任花蓮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現職）。茲以復審人前於臺東醫院所任醫事人員，並非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轉調現職即非屬任用法第18條第1項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核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末段之適用。其任現職，依上開任職事實，顯係公務人員卸職擔任醫事人員後，再行擔任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爰

銓敍部依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及俸給法第14條，有關再任公務人員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敍俸級者，敍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敍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核敍規定，審定其103年4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不應適用俸給法第14條規定，而應改依同法第11條規定辦理云云。查復審人係由醫事人員轉調現職，以醫事人員並無官等、職等之設置，其任現職即非屬定有官等、職等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自無從適用任用法第18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原銓敍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任用，及敍原支630俸點之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4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6101號函，審定復審人103年4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本件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薦任第八職等醫務管理職系室主任，經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102年1月21日轉調該院師（三）級護理師，經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原支630俸點仍予照支在案；103年4月1日轉調花蓮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經銓敘部103年4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610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 二、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前開審定函，主張其職務轉換應屬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仍應依原俸級銓敘審定，而提起復審。本件決定則以復審人係由醫事人員轉調現職，因醫事人員並無官等、職等之設置，其任現職即非屬定有官等、職等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而係卸職擔任醫事人員後，再行擔任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因此無從適用任用法第18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而應依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及俸給法第14條之規定，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從而認為銓敘部審定復審人103年4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洵屬與法有據。
- 三、按俸給法第23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同法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

俸。」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宣示：「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據此，俸給法與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依法取得官等職等俸級之法律上保障，已成為憲法上服公職權利之保障內容，因此，須合乎憲法第23條之要件始得加以限制，亦即除須有法律授權外，限制之目的必須是實現憲法第23條所列舉之公益，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始為合憲。

- 四、本件復審人原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先後兩次轉調後銓敘部103年4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6101號函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事實上予以降級減俸，顯然侵害復審人之服公職權利。如無法律依據，且為實現公益之所必要，即屬違憲。
- 五、再任概念之核心文義，應係指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關係消滅後再擔任公務人員，從而再行發生公務人員關係。本件決定引用俸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本法第14條及第15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離卸原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其邏輯應係將復審人於102年1月21日從薦任第八職等醫務管理職系室主任轉調該院師（三）級護理師，解釋為離卸原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並將其於103年4月1日轉調花蓮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解釋為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而非如本件決定理由所述，復審人係卸職擔任醫事人員後，再行擔任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合先敘明。
- 六、惟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轉調醫事人員，該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並未消滅，只是從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關係轉變為醫事人員關係。將先後兩次轉調，解釋為公務人員離卸原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顯然昧於事實；即使認為此尚為再任概念之可能文義所涵蓋，亦逸脫一般人對於再任概念之理解。且基於合憲解釋原則，對於法律之解釋，應採合乎憲法規定之解釋，採此一解釋，既侵害

公務人員之服公職權利，須具有足以正當化之理由，否則即屬違憲。

- 七、按民國79年修正任用法增訂第18條之1，係為配合現制各職務得跨列二至三個職等之規定而增訂，俾使擬任跨列職務人員應以何職等任用，有所遵循，而分別就初任、調任以及再任加以規定。從立法院公報相關記載顯示，當時並未考慮到轉調之情形。至於俸給法第14條關於再任人員核敘俸級之規定，早於民國75年訂定現行俸給法時，即於第11條有所規定，惟查當時立法院公報相關記載，亦未見有就轉調情形特別予以考慮之紀錄。換言之，從立法解釋的角度，難以認為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稱再任涵蓋轉調情形。從而本件決定援引俸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所為之解釋，有扭曲立法原意，不當擴張再任概念文義之嫌。
- 八、從合憲解釋原則而論，卷內資料並無非得將再任概念解釋為涵蓋轉調情形之實質理由，無從正當化此一解釋。且對於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俸給之法律保障解釋為服公職權利之制度性保障，而予以憲法保障，其理由應與憲法第81條對於法官之身分保障類似，旨在使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無所顧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162號解釋）。公務員如可因轉調職位，而降低職等俸級，公務員執行職務難能無所顧忌，將無法達成保障公務員身分之憲法要求。再者，在轉調情形，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既未消滅，其形態與調任類似，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既不允許因調任而實際上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自亦應不容許因轉調而降低公務人員之職等俸級。
- 九、綜上所述，將再任解釋為涵蓋轉調情形，既乏法律依據而有違反法律保留之虞，其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又不明，難以正當化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之侵害，且與憲法保障公務人員身分以促使其無所顧忌地依法執行職務之憲法意旨有違。因此，銓敘部103年4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6101號函審定復審人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與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歷任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88年6月30日至91年9月1日），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1年8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81萬1,305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4月21日訴願書向退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同年5月1日輔法字第1030030065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補正復審書，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6月1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38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

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自88年6月30日起至91年9月1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

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1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1年8月溢領獎勵金，計81萬1,305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

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1年8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1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1萬1,305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歷任住院醫師、主治醫師、主治醫師兼科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89年11月11日至94年6月16日），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1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81萬5,404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4月22日訴願書向退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以同年4月30日輔法字第1030028546B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6月20日補正復審書，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6月27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3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

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自89年11月11日起至94年6月16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主治醫師兼科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

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1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81萬5,404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

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1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1萬5,404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歷任住院醫師、主治醫師、主治醫師兼科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82年9月10日至94年6月16日），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08萬9,942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4月29日訴願書向退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以同年5月2日輔法字第1030030388B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6月5日補正復審書，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6月20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3548號及同年月27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39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

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自82年9月10日起至94年6月16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主治醫師兼科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108萬9,942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

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08萬9,942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5日部特一字第10338129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課長。其原任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於100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臺大新竹分院）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室主任，經新竹醫院100年6月30日新醫人字第1000400426號令，調派代為該院總務室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復審人於100年7月5日報到。嗣因機關修編，再經臺大新竹分院103年1月2日台大新分人字第1030400004號令，調派代為該院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室主任，溯自100年7月1日生效；及以103年1月3日台大新分人字第1030400016號令，調派代為該院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並溯自100年7月5日生效。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103年2月5日部特一字第1033812988號函對其上開調任之銓敘審定，於同年3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2239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

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以調任。……」第22條第3項規定：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是主管人員調任他單位同官等範圍內之低一職等非主管職職務，並以原職等任用，尚非法律所不許；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再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其資格，並據以核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新竹醫院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嗣因機關修編，先經臺大新竹分院103年1月2日令，派代為該院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溯自100年7月1日生效，再以103年1月3日令，派代為該院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溯自100年7月5日生效，並依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因臺大新竹分院係核派復審人擔任組員職務，銓敘部自應依其組員職務為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結果，於100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有案，其於100年7月5日由室主任調任組員，因屬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銓敘部爰依上開規定，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職等、俸級，亦即仍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並以到職日100年7月5日為生效日期。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臺大新竹分院院長僅具公務人員任用之遴選權，人事派免案須報經總院院長派免，臺大新竹分院對其逕發派免令，應屬無效云云。茲依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僅於法定期間內，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是除於上開規定之期間外，臺大新竹分院院長自得本於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復審人為職務調動。次依國立臺灣大學與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分院間人事業務

權責劃分一覽表四、所示，分院室主任之遷調，其辦理程序為分院擬辦、總院審核及大學核定。復審人於100年7月5日調任科員，業經臺大新竹分院100年7月7日台大新分人字第1000400449號函擬辦，報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審核，及國立臺灣大學100年7月28日校人字第1000030806號函核定，均依上述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規範辦理，尚無復審人所訴派免無效之情事。又系爭臺大新竹分院資訊室主任職缺，業經國立臺灣大學核定由臺大新竹分院○○○醫師代理，且復審人已於102年8月19日調任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課長，自無從回復臺大新竹分院資訊室主任一職；況復審人對臺大新竹分院103年1月2日及同年月3日調派令，均未表示不服而依法提起救濟，此一部份業已確定在案，不得再予爭執。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2月5日部特一字第1033812988號函，依臺大新竹分院之派代，銓敘審定復審人任臺大新竹分院組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並自100年7月5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民國103年4月7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08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雲林二監）已故藥師○○○之父。○故員於102年7月25日病故前，於同年102年5月29日委由復審人向雲林二監申請留職停薪，經矯正署同年6月6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1074320號令，核准○故員自102年6月10日起至103年6月9日止，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1年；○故員不服，復審人代理其於102年7月2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矯正署撤銷上開同年6月6日留職停薪令，改列為公假。嗣因○故員於102年7月25日亡故，其所提復審案，本會乃以102年9月17日102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復審人不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審認復審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前，須先代理其子○○○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經雲林二監否准後，再踐行訴願（按：應為復審）程序，並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起訴，始具備起訴之合法要件，爰以103年5月14日102年度訴字第529號裁定駁回。復審人於行政訴訟進行期間，另以103年3月28日陳請書，向雲林二監請求將系爭留職停薪期間改列因公延長病假，並補發102年6月10日至同年7月25日之薪資新臺幣8萬632.5元，案經雲林二監以103年4月7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085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8日訴願書經由該監向矯正署提起訴願，案經雲林二監檢附答辯書予法務部，再經該部審認應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範疇，以同年6月6日法訴字第10313502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

三、經查系爭雲林二監103年4月7日函說明略以：「……二、令子於102年7月25日病故，本監於102年7月31日派員……檢送相關撫卹表格告知撫卹事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三、令子前因罹病……本監……核給病假及延長病假，並無不妥。……所請改列因公延長病假，經查不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公假構成要件，所請實難同意。」其內容係該監就復審人陳情事項，說明辦理撫卹之相關規定及核予公假之要件，核屬單純之

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不因而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該函自非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變更原請假事由或假別，遭機關否准，僅為該機關之管理措施，並未對公務人員之權利產生重大影響，其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尚不得提起復審救濟；況該變更請假事由、假別之申請，或補發薪資之請求，具一身專屬性，他人不得代為主張，亦無法由家屬為之，益證系爭雲林二監103年4月7日函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2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338095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前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91年3月28日改制更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五河川局）已故工程員○○○之胞弟。○故員於91年1月19日公差期間亡故，其撫卹案前經銓敍部依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及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以91年4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12132493號函，依其死亡時等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核定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15個基數及每年5個基數之15年年撫卹金(自91年2月起至106年1月止)；其領卹遺族經核定為其母○○○○1人。嗣○○女士於100年6月22日亡故，○故員之兄弟姐妹申請變更撫卹金領受權之領卹遺族代表為復審人，經第五河川局102年8月8日水五人字第10207012310號函報銓敍部。案經該部102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23758422號書函，審認○故員之兄弟姐妹為第三順位之遺族，均已成年且非殘障而不能謀生，依法不具領卹權，否准所請。復審人因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對銓敍部前開102年8月27日書函提起救濟而告確定。嗣復審人之代理人再以103年1月3日陳述書，經由第五河川局向銓敍部申請變更復審人為○故員領卹遺族代表。經銓敍部審核所提之新事證，仍認其未符合請領撫卹金之法定要件，爰以103年2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3380959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2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33831313號書函檢卷答辯。本會

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7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申請變更為撫卹金領受權人案，業經銓敘部102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23758422號書函否准其申請，且已教示其救濟期間、救濟機關及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申請變更；該書函業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告確定。復審人之代理人以103年1月3日陳述書，主張復審人於91年1月19日前已符合半殘廢之標準，請求重新認定復審人之請卹資格。該陳述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稽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事由，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請求銓敘部重新審查，以變更○故員之領卹遺族代表。經核復審人所請，應屬申請程序重開。銓敘部103年2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33809595號函，具體審認該新事證仍不符請領撫卹金之法定要件，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該部已就系爭申請案，重開行政程序，並作成否准處分，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三、次按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復按原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三、兄弟姐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據上，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死亡者，其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如擬領受撫卹金，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出具合於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公保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之證明，始符合領卹遺族之資格規定。關於原核定領受權人，如於給卹期限內死亡者，嗣後之各期撫卹金應如何領受之疑義，銓敘部89年1月18日89退四字第1848245號函釋略以，原撫卹法第12條規定，各期年撫卹金係屬獨立請求權，原核定領受權人，如於給卹期限內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嗣後之各期撫卹金應依該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由同一順序之其餘遺族領受之，或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據此，上開規定係允許原經銓敘部審定之領受權人於「領受期限內死亡」時，得由同一順序之其餘遺族領受之，或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又該部97年10月8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897號令釋略以，依原撫卹法第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據此，原核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死亡者，次一順序遺族是否取得領受權，亦應以公務人員死亡

時之法律事實，審認其是否符合前開原撫卹法之請領要件。

四、經查○故員於91年1月19日公差期間因病死亡，當時審定之領卹遺族為第一順位○故員之母○○○○1人。○○女士於100年6月22日亡故時，因尚未屆滿原領卹年限，復審人及其他3名兄弟姐妹乃向銓敍部申請，以復審人為領卹代表，惟因4人均已成年且未符合原撫卹法所定殘障而不能謀生之法定要件，經該部以上開102年8月27日書函否准所請。嗣復審人之代理人以103年1月3日陳述書，提出新事證，請求重新認定復審人之請卹資格。次查復審人係○故員第三順位遺族(兄弟姐妹)，依原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其須在○故員亡故時，即已達公保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之標準，並經合格醫院出具證明者，始為合法領卹遺族。依復審人之代理人提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102年10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所載，復審人之確定成殘日期為102年10月31日。是銓敍部審認復審人雖主張於91年1月19日之前已具有達半殘廢標準之事實，惟其係於102年10月31日始經長庚醫院鑑定符合半殘廢殘等編號第27號殘廢標準，爰以系爭103年2月25日函否准復審人變更為領卹人之申請，固非無據。

五、惟查復審人80年4月3日殘障者個案資料卡記載，殘障名稱為「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等級為「重度」，殘障狀況為「聾90dB以上」，復健狀況為「似難治療」，鑑定日期為79年8月29日。次依復審人88年5月10日補發之中華民國殘障手冊「後續鑑定日期」欄為空白(按：表示無須後續鑑定程序之意)。復依80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殘障鑑定作業規定二、規定：「鑑定單位(一)鑑定機構為經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四、規定：「申請鑑定之程序……(二)經鄉(鎮、市、區)公所詢視後發予鑑定表……，應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或場所辦理鑑定。」五、規定：「鑑定方法……(七)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健而改變殘障等級之殘障者，鑑定人員應指定期限，請殘障者接受後續鑑定。……」該

鑑定表之(十六)、2.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規定，重度聽障之判斷標準為優耳聽力損失在90分貝以上者。是復審人於79年8月29日，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鑑定，並達「優耳聽損90分貝以上」重度聽障之標準，且因其無法經由醫療復健而改變殘障等級，故其殘障手冊之「後續鑑定日期」欄空白，亦即無須後續鑑定。再查前揭長庚醫院102年10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之「殘廢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欄記載：「雙耳聽障，病患曾於86年09月11日純音聽力檢查，報告為聽力閾值右耳96.67分貝、左耳95分貝」，並檢附86年9月11日聽力檢查表為憑，亦足證復審人於79年8月29日鑑定後，復經長庚醫院聽力檢查結果，仍維持「優耳聽損90分貝以上」之聽障標準，業已符合91年1月19日○故員亡故當時施行之公保殘廢標準表所定，半殘廢殘等編號第27號殘廢標準為「兩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各損失八十分貝以上者。」之標準。此有復審人80年4月3日殘障者個案資料卡、88年5月10日殘障手冊及長庚醫院102年10月31日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又銓敍部代表於103年7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所稱經合格醫院證明，係指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及該證明書「確定成殘日期」欄所載確定成殘之時間點，須符合公務人員死亡當時之法律事實，始足當之等語。惟查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係就原撫卹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明定申請人應提具之相關證明文件。銓敍部於審查復審人是否符合「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之標準時，自應依據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具體審酌其是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次查銓敍部85年3月5日(85)臺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函釋意旨，有關公保殘廢給付之「得為請領之日」，係委請專業醫師以實質方式認定確定成殘日期，本件確定成殘日期之認定，宜採相同方式予以認定，始臻周妥。復查前開殘障手冊所列重度聽障，係經前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鑑定之結果，亦即殘障狀

況為90dB以上；且長庚醫院86年9月11日聽力檢查表，亦經該院於102年10月24日核章認證，並將該檢驗數據：86年9月11日為右耳96.67分貝，左耳95分貝，102年10月31日為右耳101.25分貝，左耳101.25分貝，載明於該院102年10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上。顯見復審人之重聽指數，自79年、86年歷至102年，愈趨嚴重。是依長庚醫院86年9月11日聽力檢查表及102年10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關於復審人86年9月11日聽力狀況之記載，是否符合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即有進一步究明之必要。據上，銓敘部103年2月25日函，僅就形式予以認定，逕以長庚醫院102年10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所載之確定成殘日期為102年10月31日，作為認定標準，而否准變更復審人為撫卹金領卹權人，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七、綜上，銓敘部103年2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33809595號函，否准變更復審人為撫卹金領受權人。揆諸前揭說明，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 ○○○ ○○○ ○○○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337818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已故隊員○○○之遺族。○故員於101年12月19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北市消防局102年3月28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2213400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

死亡撫卹。銓敍部103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33781801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以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3日以未具日期之申復書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3年4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3380886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103年5月6日、同年9月及同年23日補正復審書。本會並通知復審人等及銓敍部、北市消防局派員於同年6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等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同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敍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又銓敍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係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該小組審查因公撫卹案件所為之專業性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其審查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

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故員於100年7月31日，因腹部疼痛，前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以下簡稱內湖三總）掛急診檢查，經醫師安排於同年8月8日作肺部電腦斷層掃描，診斷結果發現肺部罹患惡性腫瘤，同年8月29日開始施作化療。101年5月21日因下半身抽蓄及劇烈疼痛，緊急送至內湖三總急診室，經檢查發現有肺炎跡象、白血球過低、發燒及掉髮等症狀。同年7月23日及11月5日，因肺癌合併肝及骨轉移曾於放射腫瘤科接受定位，同年7月31日及11月13日接受驗證片檢查。101年8月至12月接受緩解性放射線治療，共計34次。101年10月因背痛住院，經檢查發現為腰椎病理性骨折，接受椎體成型手術與放射治療，但病情持續惡化而造成下半身癱瘓，於同年12月4日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插管轉加護病房治療，但病況持續惡化，於同年12月19日死亡。依內湖三總開立之○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肺炎合併急性呼吸衰竭及敗血症」；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右肺中葉未分化癌合併多處轉移」；死亡時間為101年12月19日上午3時19分。上揭情事，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1年12月19日死亡證明書、102年7月26日院三病歷字第102001131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及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北市消防局彙轉銓敘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金。

三、卷查○故員98年至100年考績（成）通知書，其98年至100年年終考績為1年考列甲等、2年考列乙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次查北市消防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說明：○故員從事消防工作近20年，期間工作不遺餘力，參與各項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均全力以赴完成任務且工作表現突出，○故員救災重大具體事蹟如下：1、86年8月18日溫妮颱風來襲，○故員執行江南街及大湖山莊街淹水勤務；87年3月29日內湖區火災搶救案；89年9月21日參與921大地震支援東星大樓倒塌搶救；90年4月7日參與碧山路、忠勇山區之搜山搶救；98年

8月6日莫拉克颱風來襲，南下執行為民服務勤務，協助受災民眾儘早排除困境等語。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103年4月16日答辯函，亦表示尊重服務機關之認定。復查銓敘部以○故員是否因執行消防員勤務之職務繁重、積勞過度，進而身體過度勞累誘發肺癌，導致死亡之因果關係，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2年12月11日第41次會議審慎討論後，以○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其直接引起死亡原因係肺炎合併急性呼吸衰竭及敗血症，先行原因係右肺中葉未分化癌合併多處轉移；又○故員遺族提出內湖三總102年2月5日院三醫勤字第1020002080號函，所檢附門診醫師○○○開具之疾病與職務間因果關係認定摘要說明，固然記載：「……○先生所患的是未分化性非小細胞肺癌，而非一般抽菸者常見之鱗狀上皮細胞癌或小細胞肺癌。且○先生發病之年齡（46歲）較肺癌發病者的平均年齡（60歲）小，再加上○先生長期的火場有害煙煙暴露，根據國外文獻指出在排除抽菸的影響後，不抽菸消防隊員的肺癌發生率為一般不抽菸人的3.3倍，均顯示○先生在工作中長期暴露於有害煙煙之因素，可能為其肺癌的相關因子。……」惟該國外文獻係單一資料，且係選擇性的引用（該文獻中同時分析到，消防員執行救災引起肺癌之機率係一般人的0.72倍）；加以目前醫學上引致肺癌的主要成因仍是吸菸，本案家屬及出具證明之醫師，均無法反證且排除○故員死於肺癌係長期抽菸引起；爰審認○故員死亡係導因於宿疾，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2年12月11日第4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依該小組決議，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固非無據。

四、惟卷查○故員從事消防工作19年，多次參與重大災害之搶救，近6年出勤火警41次。另同為消防人員之復審代理人於103年6月24日陳述意見時說

明，消防員進入火場時，為求迅速搜尋火點及受困人員，並不會立即使用空氣呼吸器及防護面罩，火勢撲滅後清理火場也會將防護面罩取下，故有可能吸入些許濃煙及有害氣體。且因早期預算有限，空氣呼吸器須採共用方式，氧氣瓶也僅能使用30分鐘，必須節省使用，此亦經北市消防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上述情況均顯示○故員有暴露於煙燻污染因子環境之危險，且滿足最低暴露期，並於最長潛伏期內發病，其罹患肺癌符合時序性。又○故員雖有26年抽菸史，惟就復審人等提出內湖三總○○○醫師開具之疾病與職務間因果關係認定摘要說明4、記載略以：「……○先生所患的是未分化性非小細胞肺癌……，而非一般抽菸者常見之鱗狀上皮細胞癌……或小細胞肺癌……。」○醫師所引用之2007年國外文獻（Tee L. Guidotti, Evaluating causality for occupational cancers: the example of firefighters. Occupational Medicine, 2007）研究也指出，無抽菸習慣消防員與無抽菸習慣之一般民眾相比，其罹患肺癌之相對風險為3.3倍，此亦支持即使排除抽菸因素，消防工作和罹患肺癌間仍存在相當之因果關係。該文獻雖亦指出未抽菸消防員與所有一般民眾相比，其罹患肺癌之相對風險為0.72倍，惟由此僅能推論抽菸罹患肺癌之風險高於消防工作，仍未能排除消防工作與罹患肺癌之關聯性。故○醫師出具之因果關係認定摘要說明之所以未引用未抽菸消防員與一般民眾相比之罹患肺癌風險比例，應係認為其與說明消防工作之罹患肺癌風險無關，難以認為係刻意之選擇性引用。

五、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就因公撫卹要件之認定，固享有判斷餘地，基本上應受尊重，惟就事實之認定，仍應適當表達判斷基礎，並有充分說明，始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本件銓敘部除未提出消防工作與○故員所罹患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無關之論據外，亦未提出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與抽菸相關聯之論據，逕認○故員肺癌死亡，係因其多年抽菸所致，是否妥適，尚待究明。是本件○故員罹患肺癌與其消防工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33781801號函，以○故員之死亡原因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3年4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060453B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該所先以103年4月1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137號函，指派其於同年月7日至測量課服務；嗣以103年4月24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718號派免建議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將復審人調任該所測量課技士；新竹縣政府爰以103年4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060453B號令，將其調派代為竹北地政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技士。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6日向新竹縣政府提起申訴；復於103年5月13日經由新竹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6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31180286號函請該府將其所提之申訴案，併依復審程序辦理。案經新竹縣政府103年6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30355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

主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據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本於其職掌權限，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機關人員為職務調動。且機關人員之遷調，如為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所屬機關人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85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及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測量製圖職系、資訊處理職系及地政職系有案。次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課員，其於103年3月25日與其直屬主管，即登記課○○○課長，發生肢體衝突。該所考量在2人衝突未化解前，難以期待彼此得以順利合作推行業務，乃以103年4月24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718號派免建議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將復審人調任該所測量課技士。此有考試院93年2月16日（92）特地公字第000445號考試及格證書、復審人之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課長○○○103年3月27日簽呈、該所主任○○○同年4月17日箋及上開同年月24日派免建議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竹北地政所考量復審人係應上開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且經銓敘審定該職系有案，自具有測量製圖職系之任用資格，並在該所有測量製圖工作5年以上之資歷，又其擬調任之技士職務，依該所陞遷序列表，與原任之課員職務係屬同一

陞遷序列職務，無須辦理甄審，得由該所主任逕予調任；惟因新竹縣政府並未將上開職務授權該所逕行派免，該所爰以前開103年4月24日派免建議函，建請新竹縣政府發布調派令。經該府審酌上情，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系爭103年4月30日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竹北地政所測量課技士。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該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府對復審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是否勝任測量製圖職系職務，應由其自行決定；且新竹縣政府將其調任測量製圖職系職務，將使其喪失地政職系資格等節。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已明定，各職等人員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復審人既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地政職系有案，其後仍得調任該職系職務，亦即系爭調任並不致使其喪失地政職系任用資格。又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權限，除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降調低官等職務等情形外，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調任。復審人系爭調任，既非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調任，即無須經其同意始得調任之問題。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調任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該行政處分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系爭調派代於法並無不合；又復審人於地政及測量製圖二職系職務，均曾銓敘審定有案，其調任竹北地政所測量製圖職系職務，並無使其有不能回任地政職系職務，而造成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及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103年4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060453B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竹北地政所測量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技士。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於復審人請求調查新竹縣政府人事處相關失職人員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審人：○○○ ○○○ ○○○ ○○○
○○○ ○○○ ○○○ ○○○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等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7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法官；○○○及○○○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及○○○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及○○○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法官。復審人等經代理人以○○法律事務所103年3月26日103年度承律字第1030036號函致考試院，主張彼等均係司法官第41期結業，於91年8月19日分發至各地方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任候補法官、檢察官，於97年8月19日任實任法官及檢察官；100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101年年終職務評定之核定結果均為良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規定，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1項、第15條規定，於通過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自102年1月1日起，即得依簡任第十職本俸一級任用敘薪，爰請求重新審定。案經考試院函轉銓敘部辦理，該部以103年5月7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5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於同年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338549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為因應101年7月6日法官法之施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考績制度，自101年7月6日起，即適用法官法規定之職務評定制度，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故有關法官、檢察官之年度考核機制，於101年度本應依考績法及法官法相關規定，分別計算其適用各該制度期間之任職年資，並據以辦理另予考績或另予評定。惟銓敍部考量法官、檢察官之考核機制，係因法官法施行致生變革，且就不同人事制度任職年資併計規範，已有前例可循，同時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爰同意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仍在職之法官、檢察官，繼續任職而於當年度辦理年終或另予評定時，101年1月1日至7月5日連續任職期間，屬考績法適用範圍之年資，得併入職務評定任職期間計算，並據以辦理法官、檢察官101年職務評定。是以，銓敍部對於法官法施行過渡時期，已考量人事制度改制當年度，因新、舊制度接軌受影響人員之權益保障，從寬採計當年度依原規定辦理之考績年資，得適用新制之規定，併資辦理職務評定；惟職務評定究非考績，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其依法官法辦理之職務評定，自無法再適用考績法有關考績升等之相關規範。
-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為保障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原得依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之權益，擬議增訂相關保障規定；經考試院召開審查會審查後，認為不宜於法官法相關子法增訂，並作成附帶決議：「為免因法官法新制施行，法官、檢察官原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升等之權益受影響，俟101年度職務評定辦理完竣後，由司法院、法務部將受影響之法官、檢察官名單，函送銓敍部審慎研究並設定相關條件，專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以保障法官、檢察官晉級之權益。」案經提送101年3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1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嗣法官、檢察官101年職務評定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竣事後，司法院及法務部將相關分析報告及受影響之法官、檢察官名單，分別於102年7月17日及同年8月14日函送銓敍部。經該部審慎研議後，擬具「關於法官、檢察官

於法官法施行後得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晉敘俸級權益影響研析」，並以同年10月14日部特一字第1023763905號函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同年11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261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嗣考試院於同年12月19日召開小組審查會，並作成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保障對象為101年7月5日經銓敘審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俸點為780以下之法官、檢察官，其所占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四職等，且其101年年終評定結果為良好。保障年限以102年1月1日若法官法新制未施行，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簡任第十四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者。」復經提送103年1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26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銓敘部嗣將上開考試院院會決議及相關研析理由，以103年1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338103631號、第10338103632號函復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司法院及法務部再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案。

- 三、卷查復審人○○○係基隆地院法官，前於98年1月1日任該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歷至100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復審人○○○及○○○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於101年1月1日任該檢察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檢察官，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復審人○○○係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前於101年1月1日任該檢察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檢察官，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復審人○○○及○○○係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前於101年1月1日任該檢察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檢察官，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復審人○○○係新北地院法官，前於101年1月1日任臺北地檢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檢察官，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復審人○○○係新北地院法官，前於99年9月1日任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新北地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歷至100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彼等均於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

核敘本俸十四級535俸點，歷至102年職務評定晉敘本俸十二級590俸點有案。此有復審人等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表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等於101年7月5日所占職務列等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核與前開考試院第11屆第268次會議決議保障對象為「所占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四職等」不符，自無法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辦理考績升等。

- 四、復審人等訴稱，法官法施行後，其俸給確實有減少之不利益，應仍得適用考績法規定，若強制一律適用法官法新制，未採取合理補救措施，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法官、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並應依法官法辦理改任換敘。經查復審人等於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均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改任換敘後，經銓敘審定核敘之俸級，均為本俸十四級535俸點，此與彼等101年7月5日核敘之俸點相同，並無減俸或權益受損之情形。次按法官法業於101年7月6日施行，依原適用法規預期可獲取之利益，並非均得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獲取之利益，是否已具備原適用法規所定應具備之重要要件，而尚未具備之要件，客觀上是否得合理期待其可實現，或經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保護成立之要件，不在保護之範圍，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605號解釋可資參照。復審人等於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當時，現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尚未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薦任官等晉升簡任官等，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要件；須至102年1月1日，於符合任用法所定要件，並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前提下，始具有得核派簡任第十職等之資格；且須經司法院、法務部先行派代依法任用後，方取得該任用資格之俸級權利。另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有關先升後訓之規定，係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補訓合格，非「應」

先予調派；況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法務部已無核派法官、檢察官官等職等之依據，故於102年1月1日之前，縱復審人等主觀上有即將符合任用法第17條規定晉敘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檢察官職務之期待或願望，惟尚未具備晉升簡任官等之要件、取得晉敘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亦即尚未具有實體法上俸給之權利，自難謂於法官法施行前已具有信賴基礎，而對該信賴保護成立之要件，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是復審人等並無主張受信賴保護之餘地；且因該利益僅屬預期利益，自無採取合理補救措施之必要。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另訴稱，考試院上開決議違反平等原則一節。依現行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升等係於「現任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範圍內，如合於晉升職等之條件，即予辦理，無庸另行核派。據此，上開考試院決議保障範圍內之人員，須係占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職缺，且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縱無法官法之新制，亦得於102年1月1日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簡任第十四職等升等任用資格，無須再行核派。此與復審人等之情形並不相同，是考試院針對不同情形所為不同之處理，難謂與平等原則有違。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7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申請重新銓敘審定彼等101年年終考績升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3年5月20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335086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視察，該局審認復審人於95年至99年間（以下稱系爭期間），擔任該局第一科（99年12月25日更名為空污與噪音防制科；以下簡稱空噪科）技士及第六科（99年12月25日更名為環境稽查科；以下簡稱環稽科）股長，並非處理環境保護案件之直接告發人員，卻以直接告發人員身分支領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以下簡稱直接告發獎勵金），不符行政院92年10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5545號函修正核定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以下簡稱環保獎勵金支領要點）五、規定，以103年5月20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335086500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直接告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986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6日經由高市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環保局103年6月27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33621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有權撤銷之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行使撤銷權。
- 二、次按環保獎勵金支領要點四、規定：「本獎勵金之支領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二）直轄市、縣（市）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

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案件人員。……」五、規定：「本獎勵金分配總額之分配比例，直接告發人員百分之八十，間接處理人員百分之二十。各人員之實際分配比例，由地方機關按實際執行情形另定之。……」復按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點數分配表規定：直接告發人員80%；工作項目欄記載：「就違規告發違規項目之逕行告發人員、實際執行採證人員、實際執行採樣人員、實際執行檢驗人員、實際參與舉發案件成立之執行人員」；每人點數欄記載：「就每一告發案件所應支領獎勵金數額平均分配」。據此，高雄市政府人員處理環境保護案件，須就違規項目有實際從事逕行告發、採證、採樣或檢驗，或實際參與舉發案件成立之工作者，始屬直接告發人員，而得依獎勵金分配總額之80%比例支領直接告發獎勵金。

三、卷查復審人於95年至99年間，擔任高市環保局空噪科技士及環稽科股長，辦理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環境衛生稽查等工作，並負責環境保護案件之裁處業務。次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下簡稱高市審計處）抽查高市環保局99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後，以100年5月17日審高市三字第1000039054號函檢附審核通知予該局，該通知壹、一、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貴局於……99年度編列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之獎勵金……，其獎勵金發放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請查明妥處。1、未依實際工作情形，檢視得否支領直接告發人員獎勵金……，如：無案文可稽案件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予股長、業務科長（如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第6科……○○○等3人……）……，允宜重新全面清查認定直接告發人員身分，並逐案檢視得否支領直接告發人員獎勵金，妥為處理。……」嗣高市環保局以101年2月21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131368400號函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請求釋示，有關股長、技正、科長是否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裁處作業要點」所稱之告發人員，而得支領環保獎勵金支領要點所定之直接告發獎勵金之疑義。案經環保署101年3月30日環署督字第1010015489號函說明略以：「……二、『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裁處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署人員，先予敘明。至於前揭裁處作業要點對於告發人員之規定，……告發人員應為自發現違規事實起至製作稽查紀錄或告發通知單交予裁處人員止，實際從事告發、違規主體查證及違反事實之舉證者。三、本案貴局所詢認定股長、技正……、科長屬直接告發人員是否符合前揭裁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告發人員職掌規範一節，因屬地方事務性業務，建請由貴局本權責依行政院或審計部相關規定自行認定辦理。」據上，高市環保局以復審人所任技士、股長等職務，係負責環境保護案件之裁處業務，並未實際從事告發、違規主體查證及違反事實之舉發，不應支領直接告發獎勵金，洵屬於法有據。高市環保局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直接告發獎勵金，即有違誤。

- 四、復查高市環保局核發復審人直接告發獎勵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支領之直接告發獎勵金既屬違法，揆諸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支領之直接告發獎勵金，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該獎勵金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惟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作為起算始點。而高市審計處100年5月17日函檢附審核通知予高市環保局時，已載明復審人等3人無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可稽，卻支領直接告發獎勵金之情形。茲以高市審計處為審計職權之行使機關，該處所為之審核通知，高市環保局自應配合辦理；況前揭環保署101年3月30日函，亦載明請該局依審計部相關規定認定辦理。是高市環保局於收受高市審計處100年5月17日函時，即已確實知曉原發給復審人直接告發獎勵金之處分有撤銷原因；至遲於收

受環保署101年3月30日函時，亦已再次確知該發給復審人獎勵金之處分有撤銷原因，應依審計部之審核通知辦理。然查高市環保局遲至103年5月20日，始以系爭處分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直接告發獎勵金之處分，顯已逾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該局行使撤銷權既已逾2年除斥期間，對原違法發給獎勵金之處分已不得撤銷，復審人自無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是系爭處分於法即有未合，應予撤銷。

五、綜上，高市環保局103年5月20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335086500號函，撤銷發給復審人直接告發獎勵金之處分，並追繳其所受領之金額5萬98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4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338367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十一級610俸點有案。臺中地檢署103年4月7日中檢秀人字第10305001300號函，檢送經法務部核定之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案予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以其年終職務評定案業經法務部103年4月2日法人字第10308509210號函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爰以103年4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33836719號函，銓敘審定為「評定結果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3年4月11日函，於同年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5日部特一字第10338442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係依法務部核定後之評定結果辦理。
- 二、次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第8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據此，檢察官年終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 三、卷查臺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經臺中地檢署103年4月7日中檢秀人字第10305001300號函，將核定結果報送銓敘部審定。次查法務部核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亦查無違反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2款之情事，銓敘部自應依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該部依上開規定，依法銓敘審定復審人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法務部核定其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未考量其102年受警告處分所涉違失行為，並非發生於102年職務評定年度內，該核定已有違誤；銓敘部據以審定其留原俸級，以及不給予獎金，亦屬有誤云云。卷查復審人不服臺中地檢署103年4月18日中檢秀人字第103050013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103年8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既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依上開規定，審定復審人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法務部僅發給其四分之三年終工作獎金，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覆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案，係評核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其本質並不具處罰性質；至於10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依一百零二年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八、規定：「檢察官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為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處分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辦理。是102年年終工作獎金是否減發，與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結果，二者之處理依據及目的均有所不同，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4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3383671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03年4月22日東院忠人字第103000668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

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考績等次之考評，並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執達員，因不服該院103年4月22日東院忠人字第10300066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同年5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另為適法之考績等次評定。嗣經本會以103年5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80254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就是否誤用救濟程序，以及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是否已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等，函復敘明，惟再申訴人迄未敘明。
- 三、另查復審人於103年5月13日，就其不服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已另案向臺東地院提起申訴，經該院103年5月30日東院忠人字第1030000339號函為申訴函復。是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

情形，本會並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不服臺東地院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考績（成）通知書，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4月2日部銓一字第10338314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2年高考三級考試）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2年12月18日初任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礦冶材料職系技士，經銓敍部103年4月2日部銓一字第1033831425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100年1月至102年2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3年6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338552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敍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關於性質相近之認定，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

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該年資如無職系之規定，係就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之職系所屬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102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於102年12月18日分發至礦務局，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任用。此有考試院103年2月21日（102）公高三字第003030號考試及格證書及礦務局103年3月3日礦局人字第1030043050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因復審人係初任薦任職務，銓敘部以其所具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次查復審人曾於100年1月3日至102年2月16日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產發局）聘用技術員年資，依該局103年3月28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331182500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其工作內容為辦理轄區內溫泉能源之探測、分析、化驗及溫泉取用費徵收等相關事宜、辦理溫泉監測井水之化驗分析管理業務、辦理溫泉露頭巡勘及監測井監測分析勞務採購案相關業務、辦理中山樓溫泉區及馬槽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設置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業務等。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內容，核與水利工程職系較為相近；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屬水利工程職系。復查水利工程職系與復審人現任之礦冶材料職系，分屬土木工程職組及地質礦冶職組之職系，且地質礦冶職組已載明，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土木工程職組之備註，則未載明該職組各職系人

員得單向調任礦冶材料職系職務。又依北市產發局103年5月26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33195000號函所載，復審人於該局聘任期間，辦理溫泉業務之工作內容，核與水利工程職系性質相近，且該局現行辦理類此業務之職務歸系為水利工程職系，並須具備水利工程職系之知能。是礦冶材料職系與水利工程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水利工程職系不得單向調任礦冶材料職系，依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聘用人員之年資，與其現任礦冶材料職系職務之性質並不相近。縱復審人聘用年資與其現職所敘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惟二者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否准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與曾任北市產發局聘用技術員○○○之聘用條件及工作性質皆相同，惟○員卻獲准提敘，並不公平一節。查○員之北市產發局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與復審人未盡相同，並無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且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4月2日部銓一字第103383142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12月18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4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338362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其103年4月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日部退二字第103380882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8年10個月及18年9個月6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8年10個月及18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4.1667%及37.6667%；退撫新制實施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補償金為一次補償金3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略以，復審人70年8月至74年12月之軍職年資，刻正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查證中，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變更。又其係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依該部91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之規定，退伍軍人

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應以前次退伍之年資，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始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銓敍部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4月3日查復資料，以同年4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33836243號函，變更其退休年資，重行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9年3個月及18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6.25%及37.6667%；退撫新制實施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補償金為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略以，復審人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為9年3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3年3個月，爰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其選擇，變更核給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備註（二）記載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減發給之退休金暨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於銓敍部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負責收回。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338609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是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為限。次按退休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

如下：……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是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係採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有關增發補償金之設計，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全部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既已依舊法所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據此，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自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

二、依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4月3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08721號函所載，復審人係以陸軍兵工中尉階退伍，退伍時已核發軍官年資4年之退休金（含部分軍校受訓期程）；另其於70年8月26日入伍，並就讀於陸軍軍官學校，70年12月27日初任少尉，74年12月26日退伍，扣除退伍時已核發軍官年資4年，得以折算役期4個月又1日。是復審人退伍時業採計軍職年資4年，並已核給退伍金在案；因復審人本次退休經審定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9年3個月（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4個月又1日），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後，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為13年3個月。銓敘部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曾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年資無關，不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一節，參照銓敘部上開91年2月26日令及同年9月20日書函意旨，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敍部103年4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33836243號函，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之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不服銓敍部103年4月14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請服務機關收回應減發給之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節。經查系爭處分說明三、備註（二）之內容，係銓敍部請服務機關收回溢發之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5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3384591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其中請於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5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3384591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自75年11月10日起至85年7月15日止（以下稱系爭年資）任職於前臺南市立第五托兒所助理保育員之年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其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自85年7月16日起，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103年6月3日之前1日（103年6月2日）止，僅有17年10個月又18日，尚未滿25年；又其係51年10月18日出生，迄至擬退休生效日止，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85490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次按銓敍部97年10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82828號書函略以，市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之年資，並非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

之保育員職務，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始得申請自願退休；又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之助理保育員年資，因非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70年7月於前臺灣省立曾文高級中學（於89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畢業。其於系爭年資期間，係於臺南市立托兒所擔任助理保育員，該職務年資並非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得併計退休之保育員年資；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復審人依臺灣省政府72年3月3日72府社四字第143370號函，頒訂之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儲備甄選實施要點（該要點已自83年11月1日起停止適用）第7點規定，取得合格保育員登記或由助理保育員升任保育員之相關事證。此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84年7月13日南市社局福字第12275號證明書、該局85年9月30日南市社局福字第18971號服務證明書、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29日府人給字第1030382095號書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既未曾於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擔任保育員，依前揭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歷任職務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系爭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自85年7月16日起至103年6月2日（即擬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合計17年10個月又18日，未滿25年；又其係51年10月18日出生，計至其擬申請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經核尚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銓敘部103年5月1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現行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之保育員任職年資，係指任職於公立托兒所之保育人員年資，故應包括助理保育員任職年資，始符公平原則一節。按前揭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儲備甄選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須護理、助產學校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接受3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具有上

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保育員登記。次按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71年12月24日71社四字第46967號函略以，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非兒童保育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得以正式保育員任用。是保育員之進用，須具一定學歷及訓練之條件，助理保育員之進用，則無類此進用條件之限制，顯見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二者在本質上確實有所不同。立法者考量二者性質不同，於退休法第31條第3項僅規定，非屬公務人員之保育員年資得併計成就退休條件，對助理保育員年資之併計則未有明文，顯係分別事物本質不同而為不同之政策決定，與公平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3384591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6月3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組長，原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室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89年7月16日至93年12月16日），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2,324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4月18日復審書向審計部提起復審，經該部以同年5月20日台審部三字第1030054721號函移新竹榮民醫院，嗣經該院同年月2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3218號函，請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同年6月23日補正復審書，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7月4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42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正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另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

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自89年7月16日起至93年12月16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室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

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9萬2,324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

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1年8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四、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9萬2,324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一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其於97、98年間得知「蘭陽溪大同鄉英士段」、「蘭陽溪繼光橋右岸」防災減災工程標案，有○○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外其他廠商投標，以電話威脅其他廠商撤回投標文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102年12月18日102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以其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經濟部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103年3月13日經人字第1030365755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

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該部並以同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並自103年3月1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19日經由經濟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4日經人字第10300052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9日補充理由，經該部同年5月27日經人字第10300062430號函復不另補充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其代理人於同年7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機關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公務員與國家職務關係之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應符合所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

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又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能否達到維護公務員品位形象，以正視聽之目的，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處或處罰公務員。

二、本件經濟部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第一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於97、98年間，得知「蘭陽溪大同鄉英士段」、「蘭陽溪繼光橋右岸」防災減災工程標案，有○○公司以外其他廠商投標，乃以電話威脅其他廠商撤回投標文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宜蘭地院102年12月18日102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以其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經濟部爰於103年2月27日召開103年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就其違失行為，決議同意依水利署之建議，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嗣以103年3月4日經人字第10303656580號函復水利署，並敘明復審人違反官箴、言行不檢之不法行為，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甚鉅，涉案情節重大，請該署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發布停職令。案經水利署同年月10日經水人字第10310013180號函轉第一河川局辦理，該局乃以同年月12日水一人字第1030700413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同日生效。此有宜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經濟部103年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103年3月4日函、103年3月13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水利署103年3月10日函、第一河川局103年3月12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103年3月12日停職令，前以同年月27日復審書，經由第一河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4月8日向本會申請停止103年3月12日停職令之執行。案經本會審認該停職令之發布機關，係由第一河川局發布，核與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事務處理權限不符，主管機關經濟部於無法規授權依據之情形下，委由所屬機關發布停職令，欠缺合法性。其申請停止103年3月12日停職令之執行，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9條第2項所定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本會爰以103年4月18日公保字第

1031060188號函，准予停止執行並副知經濟部。經濟部為符合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事務處理權限，改以該部名義發布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停職令，溯自同年3月12日原停職令發布之日生效，並撤銷原由第一河川局發布之系爭停職令。經本會審認103年3月12日停職令既經撤銷，則其於103年3月27日所提復審案，即因原處分不存在，應不受理，爰以103年5月13日103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此有本會103年4月18日函、103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卷查復審人擔任第一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期間，對該局所轄宜蘭縣內河川海岸之防護措施、景觀改善及防汛等水利工程，負責興建設計、監造及驗收等工作，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得知招標文件相關資料後，在招標文件公告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對其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利用職權之機會，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並以電話威脅廠商撤回投標文件，此等行為足以影響國家重大工程之安全與公共利益，及人民對公務員之信任，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據上，經濟部審認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宜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已嚴重斲傷人民對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信任，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職務之公正性，且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難謂不重大，已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乃以系爭103年4月25日令，核予其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於復審書及103年7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違法情節尚未達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程度，且經濟部所為停職處分，不符合行政程序法補正程序之規定，無法律依據即溯及生效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作成處分之程序顯屬違法云云。按公懲會84年8月31日84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情節重大」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

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復審人為第一河川局工程員，對非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之規定，卻利用職權之機會為前開行為，顯已嚴重違法，損及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影響人民對政府採購公正性之信賴，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經查經濟部103年4月25日停職令，係重新作成並發布，性質上屬另一獨立之行政處分，並非補正原第一河川局103年3月12日停職令之瑕疵，則該部所發布之停職令，自得針對處分規制內容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訂定生效日期，於法並無不合。次查經濟部於103年2月27日召開103年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時，已給予復審人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於前開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經濟部不應僅依一審刑事判決有罪，即予停職，且該一審判決顯然違背法令云云。按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本較為嚴謹，行政機關於進行行政調查時，自得以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作為判斷應否對公務人員先行停職之參據；且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之推定，惟仍不得作為卸免其行政責任之理由。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違法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已如前述，業符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得予停職之要件，不因其刑事責任尚未確定，而得免除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103年4月25日停職處分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

本件停職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會為保障其權益，業依保障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已合理保障其權益；且本件相關事證明確，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經濟部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3年2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300049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航警局102年11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20032989號書函，核准保安隊簽請自102年11月15日起解編該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併解除復審人之小隊長主管工作。航警局嗣以103年2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30004975號令，將其調派代為該局臺北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17日向航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同年4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3001232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3年5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80253號函闡明後，於同年7月1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起復審，案經航警局同年7月17日航警人字第10300223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

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之女○○○女士，於102年10月5日以電子郵件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復審人疑似有婚外情之情形。案經保安隊靖紀小組對復審人勤餘時間之生活情形，實施跟監、探訪，並依探訪時間，將所見情形，填寫於「航空警察局執行靖紀專案查處、探訪工作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表）。據102年10月26日12時至同年月27日1時及102年10月30日9時至14時之2份報告表記載，復審人自102年10月26日16時20分起至翌日0時30分止，停留於○○○女士居住之桃園縣平鎮市○○路○○段○○巷○○弄○○號。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前往查訪該址得知，僅未婚之○女士單獨居住，其無業且鮮少外出。復據102年11月4日17時至22時、同年月5日5時30分至8時30分及同年月日9時20分至21時之3份報告表記載，巡官○○○、○○○於同年月4日18時50分前往○女

士住處觀察時，發現復審人駕駛之車牌號碼XXXX-○○號自小客車停放於該處門外騎樓處，且至當日21時29分仍未駛離。翌日6時45分○巡官再前往探訪時，該車仍停留於原處，復審人持續逗留於該處。同年月5日10時30分許，復審人將其停放於門口之自小客車後方號牌拆除。復據當時蒐證錄影資料，同日14時10分許，保安隊人員引領復審人之配偶及女兒至現場，會同警勤區員警敲門後，發現復審人與○女士同在屋內1樓客廳，復審人於屋內穿著短衣、長褲與拖鞋，裝扮居家休閒；見調查人員出現於門口，○女士面露驚懼，態度迴避閃躲，而復審人則慌忙收拾桌面物品，移入客廳後房間內，顯有刻意隱蔽不願為人查知物品之行為。復審人返回客廳後身形迴避，神情慌張，神態故作鎮定，對調查人員所詢是否常至該處及何時前來該處之相關提問，其答覆以偶爾至該處坐坐，今日是不久前方抵該處，其回答問題言詞結巴，態度避重就輕。復審人之配偶○○○女士於徵得○女士同意後進入該屋1樓客廳，○女士質問○女士：「他（復審人）常常來嘛？」○女士回答：「嗯。」○女士再質問○女士：「（復審人）晚上就來了嘛？對吧！」○女士再次回答：「嗯。」足證復審人答覆之內容與○女士所陳顯不相符，顯見復審人訴稱，其未於該處留宿，未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並非實情。復審人於102年11月5日受調查時，對於拆除自小客車後方號牌一事，陳稱係因車子左前葉子板被撞要送修，故拆除自小客車後方號牌云云，此說詞已有違常理；復審人於同年月7日接受調查時改稱，因風聞有人要查扣其車，故暫時拆除自小客車號牌云云，此說詞亦與經驗法則相違。復審人接受調查時，說詞前後矛盾，反覆不一，態度避重就輕，顯有刻意隱匿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並規避調查人員查知相關情事之意圖。上述各節，有102年10月5日○○○女士檢舉電子郵件、報告表6份、航警局102年11月5日現場錄影光碟、該局102年11月5日及同年月7日訪談筆錄2份及保安隊102年11月5日調查筆錄2份等影本在卷足憑。是復審人頻繁且長時間停留於○女士住處，與○女士交往甚密，甚而留宿過夜，時間長達19小時，其有與配偶以外人員不正常感情交

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洵堪認定。航警局考量復審人違反品操風紀，情節嚴重，基於機關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航警局保安隊未支領主管加給之小隊長（第十陞遷序列），調派代為該局臺北分局巡佐（第十陞遷序列）職務。經核此一調職，係在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對復審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航警局所為之遷調處分，剝奪其主管身分及津貼，非屬必要適當之方式，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惟查航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且屬人地不宜，依法予以遷調，此一職務調動之判斷，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又主管職務加給係擔任主管職務且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復審人已由航警局保安隊小隊長職務調任該局臺北分局巡佐職務，其現職既非屬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航警局103年2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30004975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該局臺北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於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時，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

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102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於103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撤銷本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訴願決定（按：應係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及原處分。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5月1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2730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警正二階股長，於102年2月2日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警正二階督察員（現職）。其因不服北市消防局103年3月5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1556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同年月30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402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北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督察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北市消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A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

建議事項欄記載：「嫻熟業務」、「決策判斷及溝通能力尚待提升」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言行一致，欠缺判斷力」；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原任職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單位主管○○○主任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24日北市消防局102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人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致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成績考核表現尚稱良好，考績應符合考列甲等之要求，單位主管○主任對其有偏見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

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請求補發其考績獎金差額，以及本會103年4月22日103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認定事實有誤，且未交代因果關係等節。經查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10日向北市消防局針對不服該局103年3月5日考績通知書，提起申訴時，已併為請求服務機關補發其考績獎金差額，此一部分如經機關否准或不為確答，認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另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應另循程序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再申訴人此一部分所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3年4月10日法人字第103085088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前以102年8月16日法令字第10208520467號令，審認其接受他人價值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有異性陪侍之不當利益，嚴重損害檢察官之職務尊嚴與司法形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之規定，將其調任同地檢署檢察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法務部僅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之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接受他人價值3萬元有異性陪侍之不當利益，未將臺南地檢署之調查報告一併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難認無違於行政程序法第9條所定，有利及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乃決定：「法務部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部重新審查其調任案，仍審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之規定，爰以103年2月26日法令字第10308505760

號令，將其調任現職，並溯自102年9月5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5月16日法人字第10308512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法務部業依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於103年2月14日召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將特偵組之調查報告、意見書、臺南地檢署之調查報告及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等相關證據資料，提送該審查會審查；嗣將上開資料及審查會之審查結果，送交同年月21日檢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經核與本會前揭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依法官法第8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屆滿四年，如有連任意願者，由法務部組成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是否予以連任。」第6項規定：「審查會之審查結果，認為不予連任者，應由法務部提出於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調任檢察官。」第5條第1項規定：「主任檢察官職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可認為其確有不適任情事者，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由法務部提出於檢審會審議調任檢察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具體事證，指綜合考評該主任檢察官之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檢察長、所屬檢察長、同署檢察官之意見及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審查提出不予續任之主任檢察官名單後，檢審會審議前，應予受審查之主任檢察官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6條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中與職期屆滿所為之調任，由檢審會審議。」是法務部辦理所屬主任檢察官之調任，無論係職期屆滿擬予連任，或職期中，因確有不適任情事擬予調任，均應依上開辦法第4條至第6

條規定，由審查會及檢審會審議決定之。

- 三、次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2項規定：「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據此，法官法雖賦予檢察官高度之身分保障，惟擔任主任檢察官者，如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具有不適任之具體事證，經法務部提經審查會審查及檢審會審議後，仍得將其調任為檢察官。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即應予以尊重。
- 四、再申訴人原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102年1月8日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後，約下午8時30分許，應該署駕駛○○○先生之邀，前往臺南市○○餐飲複合大樓附設KTV（以下簡稱○○KTV）唱歌。另再申訴人相識之退休偵查佐○○○，隨即亦至○○KTV與再申訴人等人會合。○前偵查佐之友人○○○召5名女子至○○KTV310包廂陪侍，該5名女子於當日下午11時許進入包廂。○前偵查佐原與再申訴人在同一包廂（據○○○所述，應為302或303包廂），因邀再申訴人及該署主任檢察官○○○至310包廂向其友人敬酒遭拒，乃離開該包廂獨自走向310包廂；再申訴人與○主任檢察官隨後亦進入310包廂；3人於該包廂停留10至20分鐘，喝酒唱歌；翌日凌晨1時35分許，再申訴人與○○○等人，隨同5名女子至該KTV1樓，待女子離開後，再返回包廂。此有特偵組及臺南地檢署作成之本案調查報告（書）、蒐證光碟之勘驗筆錄、○○○與○○○通聯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是否確有特偵組調查報告所稱接受他人價值3萬元有異性陪侍不當利益之情事，雖尚乏確切證據，惟據再申訴人所

稱有利於己之臺南地檢署調查報告書所載，其有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行為，仍堪認定。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司法人員，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謹言慎行，不應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況再申訴人係主動前往，並停留10至20分鐘，既未立即離去，亦未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其雖訴稱無從懷疑該場所係為有女陪侍之場所，惟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規定，未保持品位義務之情事，此與法務部是否認定其有接受他人價值3萬元有異性陪侍之不當利益，尚屬有間。且再申訴人已就同一事由，以同年7月5日陳述意見書向審查會陳述意見在案。據上，法務部依審查會103年2月14日會議及檢審會103年2月21日第19次會議之決議，以103年2月26日法令字第1030850576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檢察官，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至○○KTV與友人敍舊唱歌，係私人社交活動，無檢察官倫理規範之適用云云。按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代表國家提起公诉、實行公訴，並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其行為足以影響整體檢察形象。是檢察官縱於私人社交活動場合，仍應維護其職位之榮譽與尊嚴，並隨時注意該活動是否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有不相容之虞，而適時採取迴避或適當之防護措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法務部103年2月26日法令字第1030850576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2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07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督察室警正一階督察。高市警局審認其於同年11月30日擔任該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駐區督察職務代理人時，該分局查獲○○美容坊妨害風化案，其接獲該店

負責人○○○女婿○○○電話，未依規定報告上級或通知分局立案調查，即逕至事發地點表達關心，有處事不當之情事，以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1500號令，將其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該局民防科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現職）；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102年12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1040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閱覽卷宗，惟申請閱覽卷宗部分經本會同意其請並通知後，再申訴人並未到會閱覽卷宗。案經高市警局同年4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000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提出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派員於103年6月11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高市警局102年12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10400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六十、規定：「接獲……民眾檢舉、陳情……，應即陳請主管長官核定後立案調查。」對於警察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或陳情時之處理程序，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市警局督察室督察，轄區為該局苓雅分局及鹽埕分局；於102年11月30日擔任新興分局駐區督察○○○之職務代理人時，

約16時許接獲該局楠梓分局民防中隊顧問及該分局右昌派出所警友顧問之○○○來電投訴，指其岳父開設之○○美容坊疑遭警方栽贓經營色情云云，爰赴現場瞭解案情。再申訴人於該店門口隔壁，向查獲單位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所長、○○○及其配偶○○○詢問情形後，表示若有查獲即依法偵辦，若無證據亦勿冤枉該店等語後即離開現場。前揭情事，有高市警局督察室駐區督察102年11月份勤務督導規劃暨輪休預定表、該局同年月22日起駐區督察督導區劃分表、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同年月30日對○○○、○○○、○○○及○○○等人之調查筆錄、高市警局同年12月2日對○○○、○○○、再申訴人、○○○及○○○等人之訪談筆錄，及該局同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接獲涉嫌經營色情之美容坊負責人○○○女婿○○○電話，未依規定報告上級或通知分局立案調查，逕至前往關心，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1日陳述意見時固表示，當日其係轄區代理督察，○○○致電其私人手機，因其與○○○有私人情誼關係，○○○情緒有些激動，便答應過去瞭解情況等語。惟再申訴人身為資深督察，本應明瞭接獲民眾投訴之處理程序，更應避免對執勤員警產生壓力；又本案係屬風紀案件，○○○既為業者之親戚，再申訴人接獲其私人電話，本應具有敏感度，卻仍未依規定事先陳報就逕赴現場瞭解案情，亦經高市警局於103年6月11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客觀上已足使一般民眾懷疑其有關說之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規定之謹慎義務，處事顯有不當，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陳情人之權利正受侵害而具有急迫性，爰到場瞭解警民衝突情形，並要求到場員警同仁積極蒐證勿枉勿縱，安撫勸諭民眾配合製作筆錄云云。本件縱使情況急迫須立即前往現場，仍可先以電話向長官報告，核其行為仍屬違反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復訴稱，機關為管理措施前或申訴程序時，均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茲以本件懲處本即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況本件高市警局於102年12月2日訪談再申訴人時，已給予其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作成系爭懲處前，已審查對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關於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1500號令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103年4月10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範圍。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市警局督察室督察，該局長官認其於上開○○美容坊妨害風化案中，因接獲○○○來電投訴，即親至該店關切，引發影響辦案之不當議論。經查再申訴人雖尚無惡意，亦無明顯關說、責罵辦案員警情事，然已對帶班所長產生無形壓力，處事顯有不當，爰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局民防科專員，此有高市警局102年12月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局長官就機關總員額內，考量再申訴人原職適任情況，通盤考量人力情形與勤業務需要，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對再申訴人為同陞遷序列不同單位職務之調任。經核此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後仍以原官階俸級任用，即無損及再申訴人經銓敘審定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局長官所為關於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10500號令，及同年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1040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該局民防科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並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3年3月21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33751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

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警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大安分局103年2月13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337266700號令，審認其前於鳳山分局服務期間，102年下半年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扣分累計分別達60分及120分（扣分總累計達678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5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大安分局103年5月22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33244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依再申訴人之申請，通知其於103年6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
- 三、查大安分局103年3月21日函之申訴函復，已載明不服該函復之救濟期間，此經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自承知悉在案。又再申訴人於陳述意見時固稱，對於收受該申訴函復之日期，已不復記憶；惟依大安分局申訴回復函簽收名冊影本之紀錄，再申訴人係於同年3月29日簽收該申訴函復。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3年3月30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本會所在地同在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於同年4月28日（星期一）屆滿。惟其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30日始送達本會，

此亦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8號

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2月5日北消人字第10301844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福營分隊分隊長。新北消防局102年12月6日北消人字第1023215724號令，以其102年7月至10月間，多次不遵守規定規避、疏忽及藉故遲延防災救護勤務之執行，參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2月27日北消人字第1030533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新北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派員於同年6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第7點附註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二）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消防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

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本件新北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102年7月至10月間，多次不遵守規定規避、疏忽及藉故遲延防災救護勤務之執行。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出勤異常情形如下：

- (一) 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7日8時簽出參加新北消防局週報，至18時返隊簽入。經查其上午參加該局週報屬實，惟無法明確說明下午在該局與科室業務交流詳情。
- (二) 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29日8時簽出，赴新北消防局第二大隊洽公及體檢，17時簽入返隊，惟無法明確說明其與何人至何處洽談，且遲延至17時20分始返隊。
- (三) 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2日18時20分簽出，赴第二大隊遞送公文及請益業務後至轄區巡視，惟無法提出事證及明確說明；遲至21時始返隊。
- (四) 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3日13時26分簽出，赴新北消防局參加兵推後，至該局災害搶救科洽公，再至轄區拜訪義消，惟無法提出事證及明確說明；遲至20時30分始返隊。
- (五) 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3日9時58分簽出，赴新北消防局請益及處理前往美國受訓事宜，而後偕同義消○○○分隊長拜訪有意捐贈救命器之熱心人士，惟無法提出事證及明確說明，對於拜訪對象亦不復記憶。
- (六) 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7日8時55分簽出，赴新北消防局參加局報後，下午赴該局綜合企劃科領取加油卡，領卡後未立即返隊，嗣因轄區發生火警始於16時31分簽入返隊。

上開情形有新北消防局督察室同年11月20日簽、福營分隊(22人)共同勤務分配暨作戰編組表及新北消防局103年2月5日之申訴函復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5日報告及再申訴書，均針對上開出勤異常情形提出說明，新北消防局於103年6月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局並未否認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外出之理由，惟消防工作係24小時待命，須依勤務分配表服勤。再申訴人身為分隊主管，卻經常外出不在分隊待命，對該局人事管

理造成困擾等語。是再申訴人有未依勤務分配表如期返隊執行勤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至10月間，多次不遵守規定規避、疏忽及藉故遲延防災救護勤務之執行，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輪值待命備勤救災期間，若有要務須外出，皆指定小隊長或資深同仁代理，並攜帶手提無線電或行動電話於線上待命服勤一節。查再申訴人係分隊主管，其外出執行職務，本即應有職務代理人並無疑義。次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外勤人員因公執行各項外派勤務救災勤務編排原則第1點規定：「外勤人員因公外出執行各項勤務時，須攜帶無線電及行動電話，以利值班人員執行線上派遣作業。」係就外勤人員執行外勤工作時所為細節性規定，惟該規定並無免除外勤人員於公差執行完畢後，應如期返隊執行勤務之義務。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消防局102年12月6日北消人字第102321572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民國103年5月5日屏園衛字第10300008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新園衛生所）師（三）級醫事放射師。該所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18日下午5時10分，有未辦理請假手續即離開工作崗位之情事，而以該所103年2月19日屏新衛所字第1030000303號函致再申訴人，表示將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20日提出報告，經該所前醫師兼主任○○○於同年月27日批示依人事建議辦理，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園衛生所103年5月26日屏園衛所字第1030001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據此，公務人員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即應以曠職論；曠職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
- 二、卷查屏東縣衛生局及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務人員之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每日應於簽到（退）簿簽名3次，此有屏東縣衛生局94年5月3日屏衛人字第0940008068號函及再申訴人103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再申訴人係新園衛生所醫事放射師，於103年2月18日下午5時10分，經其兼辦人事業務之直屬主管，即護理師兼護理長○○○查勤發現，再申訴人未在辦公室，嗣該所以廣播方式查詢，確認其於下午5時30分下班時間前，已先行離開任所；且再申訴人並未填寫該所員工外出登記簿或職員外勤登記簿，即駕車與該所藥師○○○一同離開任所。該所前醫師兼主任○○○乃請再申訴人與○員依請假規則規定補辦請假手續，惟再申訴人並未辦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3年2月20日報告及其長官批示意見、新園衛生所員工外出登記簿、職員外勤登記簿及藥師○○○之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報告，係主張其在該所營造中心辦公室填寫資料；此與藥師○○○之職務報告所稱，再申訴人係因其身體不適，而駕車載其離開任所之說法不合。且再申訴人就該早退1小時之情形，確未補辦請假手續，亦查無其經奉派執行公差或公出之紀錄。是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18日下午5時10分至5時30分，有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園衛生所審認其早退1小時之情形，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之曠職要件，依請假規則

第14條規定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云云，顯難採據。

三、綜上，新園衛生所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4月10日花市人字第10300096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花蓮市圖書館）書記，自101年3月23日起支援花蓮縣花蓮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花蓮殯葬所）佐倉公墓。花蓮市圖書館為成立圖書資源分享中心，於103年2月26日簽經花蓮市市長同意，再申訴人自同月3月1日起歸建並辦理擦拭圖書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103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同年月28日花市人字第1030013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品德操守等情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

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1月1日起任花蓮市圖書館書記，職務編號為A600020，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圖書管理及為民服務諮詢事項。50% 二、辦理社會教育、生活藝文教育及各項文化活動事項。40%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再申訴人自101年3月23日起支援花蓮殯葬所佐倉公墓，於支援期間，發生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及涉嫌竊盜同仁財務經移司法機關偵辦等情事。上開情事，有再申訴人103年1月15日、20日自白書、花蓮殯葬所101年3月16日及102年4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花蓮殯葬所審認再申訴人已不適合於該所支援，經花蓮市圖書館於103年2月26日簽經該市○○○市長同意，為成立圖書資源分享中心，啟用前置作業需整理擦拭由各地募集之二手圖書，請再申訴人自同月3月1日起歸建並辦理擦拭圖書工作。經核此一工作指派，係機關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指派再申訴人從事本職工作，核其工作內容尚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市圖書館指派再申訴人擦書之工作，非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云云。按辦理圖書管理事項，為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所列之工作項目內容之一，圖書管理本即包含擦拭圖書，亦經花蓮市公所答復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3年4月30日北工人字第10300054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於103年1月1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臺北工務段103年3月14日北工人字第1030003327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工務段同年月29日北工人字第10300062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臺北工務段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北工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年終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因腰椎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壓迫病症，於102年1月2日起請假休養，並於同年11月25日恢復到勤。請假期間經扣除事假5日、病假28日外，102年度合計請延長病假229日。此有卷附鐵路局102年4月8日、6月

25日、9月13日及同年11月7日員工延長病假申請書及102年11月份員工簽到簽退簿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102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足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事病假再加上延長病假229天，全年請假日數即達262天，為機關貢獻少。2.請延長病假期間常遭同仁看其本人騎機車閒逛。3.出勤時即表明無法勝任粗重工作，不適任道班工作亦無法達到領班指派工作。」等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及依其102年度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事實，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臺北工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69分，並經鐵路局核定。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考成表及臺北工務段102年12月10日103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段考成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及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期間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評定再申訴人考成等次為丙等，經機構長官覆核，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80年擔任技術助理以來，負責鐵路沿線維修工作，積勞成疾，脊椎骨神經嚴重病變，102年出勤37天，每日忍痛參與道班整理道渣、抽換鋼軌及擔任瞭望等工作，顯有工作之事實，服務機關逕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意旨，將其考列丙等，顯有不當云云。按考成條例規範考核之目的，係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各項表現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之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考成條例明定以受考年度內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項目之評分，作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績效一項之比重，即占考成成績50%，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期間因病長期請假，工作績效項目之評分較諸他人明顯為低。臺北工務段參酌前揭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意旨，考量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依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衡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

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成條例相關規範。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再申訴人考列丙等有顯著不當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工務段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檢車段民國103年4月24日彰檢人字第10300008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檢車段（以下簡稱彰化檢車段）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於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彰化檢車段103年3月17日彰檢人字第1030000591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檢車段同年6月5日彰檢人字第1030001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彰化檢車段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化檢車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

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227天，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及依其102年度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事實，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彰化檢車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資料表、差假資料統計表、鐵路局員工出勤明細表、考成表、彰化檢車段102年12月12日103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考成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及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核期間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評定再申訴人考成等次為丙等，機構長官覆核，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就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當年度考成並非強行規定應考列丙等；且其於102年尚有3個多月之工作事實，機關將其考列丙等，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查考成條例規範考核之目的，係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各項表現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考成條例明定以受考年度內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績效一項之比重，即占考成成績之50%，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期間因病長期請

假，工作績效項目之評分自較為低。彰化檢車段參酌前揭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意旨，考量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依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成條例相關規範。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再申訴人考列丙等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彰化檢車段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考試院民國103年3月27日考臺人字第10300025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考試院佐理員，因不服該院103年1月29日考臺人字第10300006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考試院103年5月19日考臺人字第10300042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6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考試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考試院長官於評定所屬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時，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具體情況而為適當之評定。該評定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有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2項獲B級，其他項目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良事項欄記載：「在點收作業上應更加細心，避免誤收應送發之公文。」面談紀錄欄記載：「建議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在檔案室任點收業務時，所漏未點收立案之公文，仍請盡力查找。」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建議應加強團隊合作精神，並多與同仁協調溝通」「請盡力查找漏未點收立案之公文，並努力讓自己習慣收發室之工作氛圍」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並將再申訴人列入秘書處年終考績初評排序最末五分之一名單；遞送考試院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以其102年年終績效排序為該院最末2名，決議改列丙等69分，嗣經院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試院103年1月8日、同年月16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

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試院考績委員會更改其102年年終考績分數之權限依據，及其中訴案由考績委員會審議違法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公務人員考績之初核為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是考績委員會對受考人之考核分數得予核議並提付表決，並非無權更動受考人員考績分數。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考試院於103年1月8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辦理初核作業，係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當年度之各項表現，決議改列為丙等69分，已如前述。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範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3款規定，考績委員會之職掌，包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是服務機關是否就申訴案提送考績委員會討論，自得本於權責斟酌之，其將申訴案提送考績委員會審酌，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均無足採。

五、綜上，考試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民國103年4月23日園校人字第10300027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國立科園實中）雙語部幹事，因不服該校103年4月14日園校人字第10310003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校以103年5月22日園校人字第10300033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立科園實中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

語欄記載：「認真、負責、積極處理交辦事項、絕無怠惰情事」；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除交辦事項外，宜再積極協助部門事宜」；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5分，遞送職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立科園實中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對主管交辦事項及承辦業務均未延宕，其表現符合考列甲等之規定，並質疑考績委員會考核不公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於該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考績委員會決議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考績委員會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1年終身學習時數達80小時以上，國立科園實中於102年3月25日園校人字第102000259號令核予嘉獎一次，並如實紀錄於考績表上。惟人事室告知該嘉獎之事實係於101年發生，與102年年終考績無涉云云。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該校單位主管於

綜合評擬時，已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國立科園實中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15日花警人字第10300185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秀林分駐所警員，因不服花縣警局103年3月13日花警人字第10300072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縣警局103年5月26日花警人字第10300262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新城分局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花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為C級外，餘均為B級。其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二、102年10月19日任職本分局崇德派出所期間，因勤前飲酒核予記過2次，列本分局教育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2次、嘉獎51次、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9日酒後駕車，酒測值達每公升0.23毫克（mg/L），初核改為6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13日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

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10月19日返所值勤，警察局之督察員未依警察人員取締酒駕作業程序，逕自實施酒測，並臆測係酒後騎車返所，未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為處分一節。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9日上午8時返所值勤時，督導人員發現身上有酒味，經實施酒測值為0.23mg/L。同日再申訴人於派出所訪談時，自承於18日晚間輪休在家中飲酒，並於19日上午騎乘機車上班。此有102年10月19日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訪談記錄及同日花縣警局督導報告表之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酒後駕車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機關長官將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9日酒後駕車之事實，作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新城分局○姓員警102年遭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降級改敘處分，仍考列乙等，而其僅有交通違規，卻考列丙等一節。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況作判斷，與他人考評尚無關涉，其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花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民國103年4月16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0796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三民一分局103年3月14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04514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分局提起申訴，並於103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不服三民一分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日以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向本會撤回復審。案經三民一分局同年5月6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084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以同年月26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10655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民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三民一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3次、嘉獎7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仍有待提升」；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6日三民一分局102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102年年終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

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獲嘉獎77次（按：應為76次）、小功3次，因於三民一分局任職期間未滿3個月，致主管於考核時明顯對其不利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已載明：「本年度記功3次、嘉獎76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亦登載如上。再核對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獎勵次數之登錄，亦無錯誤。是其102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於單位主管為考績評擬時，業已考量在案。次查再申訴人上開獎勵，均係其於前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之工作表現所獲得，其於102年10月22日調派至三民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服務後，績效相較於調派前顯然不佳，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始有「工作表現仍有待提升」之記載。此有三民一分局103年5月26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1065500號函之補充答辯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度內所獲得之獎勵，絕大部分為工作績效表現，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之規定，工作表現僅占考績分數之50%；其他3項亦占50%。再申訴人既未提出其他3項表現優異之具體事證，亦未能提出三民一分局考評其102年年終考績時，有未予考量其原任職機關表現之情事，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三民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16日北警人字第103068148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秘書室警務正，因不服該局103年3月3日北警人字第10303091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309218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

敝部銓敝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疑涉99年間辦理『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監控中心』採購弊案，於102年8月15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定新臺幣10萬元交保候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6次、嘉獎68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認真，品操尚佳，處理業務適法性有待精進。」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

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103年1月7日新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記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述記一大功2次，致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戮力從公、盡心盡力一節，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原擔任新北市警局保安民防科股長期間，戮力從公、盡心盡力，惟於102年8月15日因未得標廠商檢舉該局99年度所建置之監控中心採購案涉及綁標，再申訴人遭檢調約談，致機關評擬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恐有與平日工作表現無關之考慮因素在內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再申訴人涉上開採購弊案之事實，既於102年度經檢調約談在案，該局自得將之列入當年度考績予以考量。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民國103年4月1日中市秘人字第103000362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中市秘書處）科員，因不服該處103年2月10日中市秘人字第103000122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秘書處103年6月5日中市秘人字第10300063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中市秘書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秘書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因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嗣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

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任職廳（舍）管（理）科處事消極，搪塞推諉。」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消極，任事不足。」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守份（分）、應更積極任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1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81分，處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因不同意考績委員會維持原議之決議，於會議紀錄簽加註再申訴人「協助資圖館業務未盡積極」之意見，將再申訴人改列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23日、同年12月31日中市秘書處102年第6次、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

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未依據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一節。中市秘書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已如前述。復查卷證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該處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102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考績作業未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尚難遽予採信。中市秘書處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與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市秘書處對考績評定過程不予公開，且不許申請閱覽考績評定過程之書面資料及考績委員會決議內容，有違行政程序法之武器平等原則一節。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四、……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又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之當事人閱覽相關文書、資料及卷宗，係在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衡平與折衝。當事人武器之平等及程序利益，不免受限制閱覽卷宗影響，惟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就再申訴人指稱考績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有程序瑕疵或裁量恣意之違法情形，本會均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

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卷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秘書處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103年4月7日北市同人字第10330644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里幹事，因不服大同區公所103年2月5日北市同人字第10330357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區公所同年月21日北市同人字第1033138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6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大同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大同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

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謹言慎行，工作尚可」、「努力工作，宜加強溝通與互動」、「與里、鄰長互動關係較差，宜加強溝通技巧，以利業務推展。另執行業務如低收入戶訪查，亦需注意溝通應對。」「無法與同仁溝通協調，為民服務態度不佳。」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1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本位主義重，不擅與同仁協調」；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102年11月18日將後備軍人相關個人資料，放置於碎紙機上隔夜，經職於102年11月19日0745時發現上述情事，並予告誡葉員。二、102年11月25日臺北市後備指揮部102年後備軍人資料清查業務聯繫會報（、）緩逐儘召業務審查計暨下半年二項事故相互核對，針對上述業務整備資料欠完整充份，嚴重影響單位考核績效。三、未經報備於102年11月27日攜帶個人電腦要求本所資訊室替代役人員將其個人筆電輸入公用IP網域，經本所資訊人員發現制止，影響本所資訊安全。四、未經報准於102年11月29日私自電請中華電信請求調閱公務電話：

○○○○○○○○○○通聯記錄，不符行政規定，以致影響機關形象。

五、對於個人業務職掌未能就近協調本所本課各業務承辦人協助，不斷撥打電話向兵役局與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造成他區業務承辦人困擾，以致影響本機關形象甚鉅（鉅）。……」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7日大同區公所103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顯較101年為佳，且有記功1次，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102年年終考績卻考列丙等；且何以其他各里幹事及其他課員考績均考列乙等以上，僅其1人考績考列丙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以獎懲次數為唯一之評擬標準。又對該所其他人員考績等次之評定，則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

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請大同區公所提供資料一節。依卷附大同區公所機構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成）人數統計表所示，該公所辦理所屬人員102年年終考績，並無違反上開考績法規定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大同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5月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9292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三峽分局偵查隊服務。其因不服新北市刑大103年3月12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829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103年5月29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971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6月18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

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102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對所承辦之業務認真負責，於年度業務檢查均能完成目標，執行刑案現場勘察時具備同理心，積極採取各項跡證，適時與隊上同仁討論案情，並提供本身之實務經驗及看法，個性老實，對工作有榮譽心，整體表現中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7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

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鑑識績效良好，同仁互動關係稍嫌不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15日新北市刑大102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者，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任職期間奉公守法，並在鑑識工作上有優異之成績，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達第1目、第3目、第7目之情事，其102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按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

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該局鑑識小組偵查佐○○○績效評比成績、在職訓練成績及獎懲數為該組最劣，其102年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顯有不公云云。此係對他人考績等次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監督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3年1月28日法人字第103085004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對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法務部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820號令，審認其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接受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月24日法人字第10308506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法務部及高檢署派員於同年5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6項規定：「檢察官之獎懲案件，應依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各檢察機關處理檢察官懲戒、行政監督處分案件，必要時得提交該機關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徵詢意見。」次按法官法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

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第40條規定：「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94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第95條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復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8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4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再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同規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會審議……獎懲事項如下：……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據此，高檢署檢察官須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之情事，法務部始得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

- 二、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

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1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第2項規定：「檢察官知有前項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之處理。」據此，檢察官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亦不得接受或為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如知有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之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處理。

三、卷查立法委員○○○涉嫌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以下稱系爭刑事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6月18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因該案原承辦檢察官調職，由再申訴人接辦，法務部審認其辦理該案，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接受高檢署前檢察長○○○就該案所為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固非無據。惟查再申訴人接辦系爭刑事個案，於102年6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收受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正本，尚未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研議，高檢署陳前檢察長即於同日下午2時許，在其辦公室約見再申訴人，表示：「國會傳來1件案子，是○○○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子，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一審）判6個月得易科罰金，妳自己依法辦理，如果可以的話，無罪不必硬要上訴。」等言詞。嗣再申訴人返回辦公室，向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此事，並調取該案卷證審閱後，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許，檢送判決書正本，連同其認為該案「核無違誤」（即擬不上訴）之意見，循序經由○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核閱，並由○前檢察長於同年7月1日核可，該案於同年7月8日確定。相關案情，除有卷附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9月6日新聞稿、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12月14日102年度

檢評字第16號、第18號評鑑決議書及監察院103年度司調字第5號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外，並經高檢署代表於103年5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檢察官於102年6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收到臺灣高等法院102年6月18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書；下午2時許通知調閱該案卷宗；下午3時許收到卷宗；下午5時30分送閱（簽提該案核無違誤之意見）。」再申訴人於上開同次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前檢察長與我結束約談後，我立即向襄閱主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我並無行政不法。」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接辦系爭刑事個案，收受該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6月18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書，經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審閱後，本於職權上之判斷，認該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始擬具「核無違誤」之意見送閱，業已慮及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遭受懷疑之虞；是其就系爭刑事個案所為不上訴之判斷，難認係接受他人請託或關說之結果。則再申訴人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即非無疑。

四、次查監察院103年度司調字第5號調查報告載有：「○○○已依據前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向該署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和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此事，以避免後續的爭議。相關處置，尚屬適當。……○○○檢察官於102年6月27日代收承辦立法委員○○○所涉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案之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後，雖有檢察長○○○當日之約談並論及該個案，且非該案原承辦蒞庭檢察官，仍於代收判決後調卷審閱該案歷審判決，並於下班前簽辦審議意見上陳主任檢察官核閱，再將○○○約談討論該司法個案事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所為處置，倘再予究責，亦有失事理之衡平。……」據此，再申訴人接辦系爭刑事個案後，雖經高檢署○前檢察長約談，惟再申訴人事後已向○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並調取該案卷證審閱，核其程序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則再申訴人是否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所定，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之情形，亦非無疑。

五、綜上，法務部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8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監督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3年2月5日法人字第103085004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790號令，審認其前於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長期間，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接受並進而為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月24日法人字第10308506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法務部及高檢署派員於同年5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第40條規定：「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

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94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第95條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8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第4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據此，高檢署檢察長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法務部即得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1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及法院組織法第111條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據此，檢察官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亦不得接受或為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高檢署檢察長負有監督該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職權，尤應切實遵守上開倫理規範，並監督所屬。

三、卷查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係緣於立法委員○○○涉嫌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以下稱系爭刑事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6月18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後，立法院○○○院長聯繫再申訴人，表示：「有許多檢察官對於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之案件，經常為了避免責任濫行上訴，希望檢察官能有道德勇氣，同時希望檢察官對於○○○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

「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你們檢察官不要隨便就找一個理由，然後就隨便上訴，讓該案拖延不決。」等語。接辦系爭刑事個案之高檢署檢察官○○○於同年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收受該案判決書正本。再申訴人因認過去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無論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預算、員額或赴立法院備詢時，有很多事情須向立法院○院長請益，且認為向系爭刑事個案之承辦檢察官轉達上開立法院○院長之意見尚非違法，故於○檢察官收受該案判決書正本，尚未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研議前，再申訴人即於同日下午2時許，在其辦公室約見○檢察官，表示：「國會傳來1件案子，是○○○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子，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一審）判6個月得易科罰金，妳自己依法辦理，如果可以的話，無罪不必硬要上訴。」等言詞。○檢察官返回辦公室後，即調取該案卷證，並於下班前檢送判決書正本，連同其認為該案「核無違誤」（即擬不上訴）之意見，循序經由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核閱，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日核可，該案於同年7月8日因○檢察官未上訴而告確定。相關案情，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9月6日新聞稿、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12月14日102年度檢評字第16號、第18號評鑑決議書及監察院103年度司調字第5號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外，亦經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坦承：「本案係○○○院長向再申訴人表示，……希望檢察官對於○○○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因此再申訴人向○○○檢察官轉達國會議長之意見，並仔細說明因過去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無論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預算、員額或赴立法院備詢時，有許多事情須向立法院

長○○○請益之相關情況……。」並於103年5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人約見○○○檢察官，是轉達○院長對系爭刑事個案之意見。本人指示○檢察官應調卷詳細審核，並提醒應依法辦理。」在案。

- 四、次查監察院103年度司調字第5號調查報告略以：「……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自承因立法院長○○○之聯繫，而於承辦檢察官○○○102年6月27日代收立法委員○○○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之判決後，即於當日約談並關注該司法個案之審查，雖云係基於法院組織法第64條檢察一體之規定，惟其所為處置是否有欠謹慎，損及人民對於檢察機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感，已由法務部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意見核處並調職在案……。」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度檢評字第16號、第18號評鑑決議書略以：「○○○檢察長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此次係因感念○○○院長曾為之公務上協助，一時失慮致違反相關規章，一生清譽已受重創……。」據此，再申訴人負有監督高檢署檢察官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之職權，卻於該署○檢察官尚未閱覽系爭刑事個案相關卷證資料並研議前，即向其傳達就系爭刑事個案審酌是否上訴之意見，○檢察官就該案嗣未予上訴，致遭外界質疑係受再申訴人請託或關說。是再申訴人所為處置有欠謹慎，不僅使檢察長職務之中立受懷疑，更損及人民對於檢察機關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法務部審認其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倫理規範，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違法關說檢察官不予上訴之行為，法務部不應對其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使檢察長職務之中立受懷疑，更損及人民對於檢察機關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信賴，不論是否構成關說，均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所

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立法院○院長向其表達，系爭刑事個案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之意見，並無違反法令之虞，無須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一節。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據此，公務人員受請託關說，如無法確認其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即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卷查再申訴人於接獲○院長對系爭刑事個案之關切電話時，既尚未閱覽系爭刑事個案相關案卷，無從判斷該案應否上訴，則其於接聽電話之際，顯無法確認○院長關切之個案是否符合法令、有無損及檢察官職務之公正、超然、獨立之虞，自應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向高檢署政風室登錄。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法務部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7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